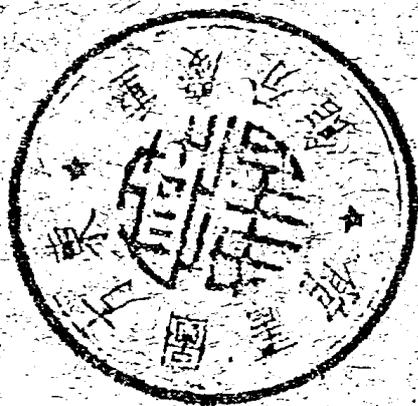


書叢小學商

業商華對本日

著 坪 蘭 趙



558
200

行發館書印務商

廿

商學小叢書

日本對華商業

趙蘭坪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前篇 日本對華商品輸出

- 第一節 明代以前日本對華貿易……………一
- 第二節 明代日本對華貿易……………四
- 第三節 吾國五口通商前之日本對華貿易……………一一
- 第四節 吾國五口通商時之中日對外貿易……………一五
- 第五節 吾國五口通商後日本對華貿易之發展……………二二
- 第六節 六十餘年來日本對外貿易之變遷……………三〇
- 第七節 六十餘年來日本對華貿易之變遷……………三六
- 第八節 最近日本對華貿易之重要性……………四二
- 第九節 日本對華貿易之運輸……………四九

第十節 日本對華貿易之經營……………五六

後篇 日本對華資本輸出

第一節 日本對華資本輸出之特性……………六三

第二節 日本對華鐵路投資……………六六

第三節 日本對華礦業投資……………七一

第四節 日本對華農業投資……………七五

第五節 日本對華工業投資……………八〇

日本對華商業

前篇 日本對華商品輸出

第一節 明代以前日本對華貿易

日本對華貿易，隋唐以前，卽已有之。蓋在昔日，國際貿易，常隨「朝貢」而行，而在隋唐以前，中日二國之間，已有使臣往來故也。後漢時，日本使臣來華事，史書所載者，共有二次。一在建武中元二年，一在孝安帝永初元年。倭國傳中，所記尤詳。嘗謂「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光武所賜之印綬，據日本國志所載，已於日本天明四年（前清乾隆四十八年）發見於筑前土中，文曰

「漢委奴國王」(委即倭)可證漢代日本已有使臣來華朝貢。則隨朝貢而來之對華貿易,可以想像得之,惟不若隋唐時代之隆盛耳。

隋煬帝大業三年,日本推古天皇遣小野妹子來華求佛經。次年,煬帝命文林郎裴世清,偕小野妹子往日報聘。翌年,日本又遣小野妹子與難波雄成來華報聘。是爲中日二國國際報聘之始。唐代二國使節往來,較前更密;且於使節外,商人之往來於二國間者,亦漸多。二國間之貿易,因此而益發達。故於隋唐時代,中日史籍,對於二國間之貿易情形,時有記載。當時之貿易地點,在吾國,集中於揚州、明州(今之寧波)二地。餘如萊州(山東萊州)、越州(今之紹興)、福州、海州等地,亦爲中日船舶停泊之所。在日本,則多集中於博多灣。肥前之松浦,亦有停泊者焉。所用之船舶,吾國製造者居多;故於當時,日本對華貿易,操於吾國人士之手。至於貨物之種類,由日本輸入吾國者,以絨、綿、金、銀、絹、絲、帛爲主;而由吾國輸往者,則以佛經、香料爲主,米、麵、衣服次之。

唐昭宗時,日本罷遣唐使,二國國交,遂告中絕;惟於私人方面之通商往來,似未受何影響。唐末,中日貿易,集中於江浙一帶。宋代,中日貿易之港口,以明州、秀州(今之嘉興)、泉州,最爲繁盛;至於

日本對華貿易之地點，仍以博多灣爲最盛。惟於宋代，往來中日間之船舶，以吾國所製者居多；商賈亦以吾國爲主。蓋宋代倭船入界之禁極嚴，日船來航者甚少，且於當時，吾國所造之船，較之唐代，尤爲宏大，數亦極多；故於此時，中日貿易之權，仍操於吾。至於貨物，吾國輸往日本者，仍以香料爲最多；此非吾國之土產，乃由南洋輸入，轉運日本者。餘如顏料、綾絹、書籍、藥材、文具等，輸往日本者，亦甚多；且於物品之外，吾國銅錢，亦漸流入日本。日本輸入吾國之物，則有錦、綾、金、銀、水精、琥珀、螺鈿、倭扇、倭刀、板木、硫黃等。以上各種輸入品之中，板木、硫黃，漸見重要焉。

元初，世祖擬與日本修好，數致國書與日，令其通好納貢；而書數去不覆。世祖怒，遂於至元十一年，舉兵東征，無功而返。元史日本傳有云：「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虜掠四境而歸。」後又遣杜世忠等往日通好，反爲所害，乃於至元十七年，發兵十五萬，戰艦四千四百艘往征，遇風舟覆，大敗而歸。故終元代，中日國交，未能恢復；但其貿易，則仍繼續如故，二國間船舶之往來，亦甚多。吾國於泉州、廣州、慶元（卽宋代之明州，今之寧波）、上海、澈浦（嘉興澈浦鎮）、置市舶司。繼復在溫州、杭州設市舶司。後加刪併，至至治二年，僅存慶元、泉州、廣州三市舶司。以上三港之中，慶元之

歷史最久，且與日本最近，故凡日本來華船舶，多入此港；吾國往日之船，亦多由此出發。至於日本之貿易港，仍爲博多灣。

故就大體言之，元代之中日貿易，集中於吾國之慶元，與日本之博多。二港間之航海日數，約在十日左右，惟亦有至一月以上者。至於貿易品，吾國輸往日本者，爲銅錢、香料、經卷、書籍、文具、字畫、什器、茶紗、錦綾、毛氈等物。日本輸入吾國者，仍與前同，有金、銀、螺鈿、刀、扇、硫黃、板木等物。此外，則爲銅之入口。此在前代所無，漸成日本對華貿易之主要出品，而吾國銅之來源，幾皆仰給於日焉。惟於元代，日本來華船舶，往往密備甲仗，若見吾國警備不嚴，或遇官廳辦理不善，卽化爲賊，到處劫掠，日商與倭寇，頗難區別。故於當時，對於來華之日船，雖許交易，而常嚴爲戒備焉。

第二節 明代日本對華貿易

明初，倭寇猶時擾邊，太祖爲懷柔遠人，消除倭患計，乃於洪武元年，遣使往日，不覆。翌年，又遣楊載等七人，詔諭日本，責以倭寇之事。日之懷良親王怒，殺明使五人，而倭寇益烈；北擾山東，南掠江浙。

洪武三年，又遣趙佚使日，恩威並施；日之懷良親王，乃遣僧祖來來華。洪武四年十月至南京，奉表稱臣，獻馬及方物，中日國交，始於此時復活。建文三年，日本之足利幕府義滿將軍，亦遣使來華納貢，明惠帝遣僧往日報聘。永樂時，日之義滿將軍，又上表稱臣，並貢馬二十四、硫黃一萬斤、槍一千柄、刀一百把、並馬腦、屏風等物。成祖大喜，封義滿爲日本國王，並與日使定勘合制度。爲區別商船與倭寇船計，特贈日本永樂年號之「本」字勘合一百道，「日」字勘合底簿一冊。定爲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僅二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然於實際上，二國使節，年有往來，所謂十年一貢者，具文而已。

勘合之制，創於洪武十六年，專對暹羅貿易而設；至對日本，則在禁遏倭寇，特許貿易，惟其名義，仍爲朝貢；而在日本，則欲藉朝貢之名，而占貿易之利耳。對於日本之勘合制，分「日」「本」二字，製成「日」字號與「本」字號勘合各一百道，勘合底簿各二冊，內計「日」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本」字號勘合底簿一冊，存於北京禮部，「本」字號勘合底簿一冊，置福建布政使處；「本」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送交日本。日本來華船舶，每艘攜勘合一道，既至吾國，福建布政使，將日船所持之勘合，與所存「本」字號勘合底簿對比無誤。

後，護送至京。到京後，復由禮部取其勘合與底簿對比，查其硃墨字號，是否相符，及其勘合中所載使臣以下之姓名、貨物、船數等。明使往日，則攜「日」字號勘合。抵日後，與日本保管之「日」字號勘合底簿，對比硃墨字號等。歸國時，日本所贈之物，亦記入勘合中攜歸。計自永樂二年設勘合制起，至永樂十七年，日本拒絕明使，中日國交，又告中絕。在此十五年間，吾國使日者，凡七次，日使來華者，凡六次，每次約有船舶六七艘。日本來華之船，發自兵庫，由博多灣，經五島，而至吾國之寧波；再由寧波改乘吾國所備之船，經紹興、杭州、嘉興、蘇州、常州、鎮江、揚州、淮安、濟寧、天津、通州，改由陸路，而至北京。所貢之物，略如上述。明帝頒賜日本者，有銅錢、錦羅、綵絹、茶具、文房具以及其他絲織品等。惟在日本所貢方物，與明帝所賜者外，二國使臣，與隨從人員，常帶大批貨物，以與當地官商交易，此即藉朝貢而行之貿易也。

宣德八年，日本義教當國，遣天龍寺僧龍室道淵為正使，率船五艘來朝。翌年，宣宗命雷春為正使，斐寬王甫厚為副使，率船五艘，往日報聘，並賜「本」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於是中日二國之間，隨報聘而行之貿易，又復開始。直至嘉靖初年，日本大內氏與細川氏，互爭明

廷所頒之「本」字勘合，以圖獨占對華貿易之利，各派船舶至華，而至自相火併，乘機大掠吾國之寧波，紹興，明廷遂廢寧波市舶司，禁止日船來華；然恐倭寇因此益烈，故雖明令禁止，並未澈底實行。故自宣德八年，中日繼續通好以來，至嘉靖二十六年，日本不再朝貢止，在此一百十餘年間，中日國交，雖未破裂，而日本對於倭寇，始終未加禁遏；是以吾國對日貿易，亦採消極政策。計在此一百十餘年間，日使來華者，雖有十一次，而吾國遣使往日者，僅有一次；故其貿易狀況，不若明初之盛。考其原因，在吾國方面，一爲倭寇之患，二在嚴守十年一貢之制，凡未滿十年，而來朝貢之日船，往往不准登陸；而在日本方面，雖知藉朝貢之名，而行貿易之實，於日本方面，利益極大；但因財政困難，朝貢一次，往往籌備至數年之久。是以二國間之貿易，未能充分發展。

在此時期之內，往來船舶之路由，仍與前同。日本幕府之船，發自兵庫，經博多與肥前之五島；因幕府之倉庫，設於兵庫，故從兵庫出航，貨物之收發，較爲便利。至於日商代辦之船，則多發自博多，經五島而至吾國之寧波。至寧波後，即按前述之路由，而達北京；惟於往返途中，皆溯江而至南京貿易。吾國往日之船，仍與前同。發自寧波，至日之博多。至於往返時期，日本來華，在春秋二季；吾國往日，則

在初夏，利用季節風故也。

至於貿易品之內容，日本輸華者，自其名義言之，可分三種，一爲所貢方物，二爲使臣進獻之物，三爲國王附帶之物。

(一) 所貢方物，卽由日本國王（按卽當時之幕府），貢獻於明帝者。每次所貢之物，及其數量，大致一定。爲馬、硫黃、刀、槍、馬腦、鎧、硯、扇、屏風等物。內以每次進貢硫黃一萬斤，數量最多。明帝之頒賜品，亦有常例，絕少變更。大致爲白金、絨、錦、紵、絲、羅、紗等物。但於頒賜品外，亦有特賜其他物品者。

(二) 使臣進獻之物，乃使臣以及從僧通事等所貢之物。此種貨物，名雖進貢，實爲使臣所帶之商貨，而由明廷照數給價者；故與所貢方物，例不給價者不同。惟其數量不多，內以刀劍爲主。

(三) 國王附帶之物，實爲日本對華貿易之輸出品。當日本之幕府藩侯寺社直接籌備來華朝貢之時，所謂國王附帶之物，卽爲藩侯寺社附帶之商品。後由日本商賈代辦朝貢之時，所謂國王附帶之物，卽爲代辦商人所帶之商品。惟此附帶之物，於名義上，似非重要；而其數量，實占對華輸出品之大宗。例如宣德八年，二國通好以後，日本第三次遣華勘合船，除所貢方物外，附帶品有硫黃三

十九萬七千五百斤，銅十五萬四千五百斤，黃黃十萬六千斤，刀劍九千九百六十八把，扇一千二百五十把等。再如第十次遣華勘合船之附帶品，有大刀二萬四千把，銅二十九萬八千五百斤。故就實際而論，日本所貢方物，與吾國之頒賜品，爲二國政府之物物交換。使臣進獻之物，爲使臣附帶之貨物，售與吾國政府，以圖厚利者。國王附帶之物，始爲正式貨物，運華出售者。

茲就當時日本對華貿易概況言之，刀劍爲對華輸出之大宗。一百十餘年間，日本輸入吾國之刀劍，約有二十萬把；至其代價，初輸入時，定價每把一萬文，後以輸入過多，品質漸劣，定價漸低，降至每把一千八百文；而在當時，日本一刀之值，不過八百文至一千文而已。硫黃亦爲對華輸出之大宗。除每次所貢一萬斤外，附帶品中，每次常有數十萬斤，後以輸入過多，且琉球國亦有輸入，乃送還其一部分。故於明末，硫黃之輸入漸少；而銅之輸入，反見增加。每次銅之輸入額，常在十萬斤左右，後竟增至三十萬斤左右。考其原因，日本本產赤銅，而在當時，日本不善揀煉，銅中含銀尙多，輸入吾國後，重加提煉，獲利甚豐。銅之外，黃黃（卽蘇木，煎之可爲染料）之輸入吾國者，亦甚多。後以吾國需要不殷，退還其一部分，輸入之額銳減。倭扇，在所貢方物中，每次有百把，而在附帶品中，則甚多，每次約

在千把左右。餘如漆器、屏風、以及其他美術品等，亦占對華輸出之一部分，惟其數量不多耳。

至於吾國之對日輸出品，以銅錢爲第一。蓋於當時，對於使臣進獻之物，與附帶之物，概用洪武、永樂、宣德等錢給價。例如輸入之刀劍二十萬把，每把若以二千文計算，已達四十萬貫。餘如銅、硫黃、蘇木、倭扇等，日方亦懇特賜銅錢。可知當時吾國銅錢之輸入日本者，爲數甚鉅。書籍之輸入日本者，亦甚多。餘如生絲、名畫、絲棉、布帛、錦繡、線針、磁器、藥材、氈毯、粉、漆器等，亦爲日人所未需求，而由吾國運往也。至於隋唐以來，由吾國間接輸入日本之香料，則已絕跡，而由南洋直接運往矣。

且按當時日本來華貿易之船，備受吾國優待。日船抵寧波後，日人之飲食居住，皆由吾國供給，並爲備船，護送至京。沿途伙食，亦由吾國供給。歸國時，除將所帶貨物，售得善價，滿載而歸外，再由寧波市舶司，供給海上口糧，每人米六斗，並給衣服等物。獲利既豐，待遇又厚，是以日本權臣，互爭來華貿易。而在吾國，對於外國船舶，按照所定貢期，攜帶所頒勘合，以進貢爲名，來華貿易者，雖不加以禁阻，而對本國人民，私赴海外，從事貿易者，則皆目爲「私通番國」，嚴加禁止。且對日本之正式報聘，亦僅偶一爲之。故在明代中葉，中日貿易，反操於日人之手。而在明末，海禁稍寬，凡非違禁之物，而得

官廳許可者，皆可販運出口；故在明末，吾國商船之赴日本貿易者漸多。且明廷因倭寇益烈，而日方又未能悉遵勘合之制，故不再頒賜勘合，以絕日人之來華；而日方需求吾國貿易正殷，極望吾國船舶前往。此時，吾國船舶往日者，停泊於日本之豐後、肥前、平戶、薩摩等地。西歷一六〇九年，吾國商人許某，率船十艘，至日之薩摩貿易，即其一例也。輸日之物，以日用品居多。此與昔日以銅錢、書籍、美術品輸往者，稍有不同。此時，日之長崎，已定為對外貿易之商港，吾國商船之往該地者，亦漸多。後於西歷一六三五年，吾國船舶之往貿易者，禁泊他所，惟限長崎一港。故在明末，中日貿易，集中於長崎。計自一六四八年至一六六一年，在此十四年間，吾國船舶之入長崎者，共有六百八十六艘之多，可見明末中日貿易之隆盛。且其貿易權，又入吾國商人之掌握矣。

第二節 吾國五口通商前之日本對華貿易

明末，吾國商船之私往日本者，年有增加。清興，解除明代之海禁，人民得自由往海外貿易。且於清初，日本德川幕府，對於吾國商船之至日本貿易者，其船數與貿易額，一任自由，不加干涉，故於當

時，吾國商船之往日本貿易者，更見增加。大致康熙元年，至康熙二十三年，吾國商船之入日本長崎貿易者，每年平均約在三十艘左右。臺灣既平，清帝聞對日貿易之利，乃命福州官吏，在康熙二十四年，載臺灣之糖十三船，往日販賣，爲清廷對日貿易之嚆矢。是年，吾國往日貿易之船更多，恐在六十艘以上。蓋據日本史籍之記載，是年長崎進口之唐船，共有七十三艘之多。所謂唐船，計有二種，一爲吾國之船舶，二爲自來南洋之船舶，前者約占十之八九，後者不過十之一二。且於當時，荷蘭商船之至日本貿易者，每年亦有四五艘至十艘不等。故在清初，日本之對外貿易，純處被動地位，而成入超之國。再自進口船數觀之，吾國實占日本對外貿易之輸入國之首位。考其原因，則在日本之鎖國政策，禁止日商渡海貿易故耳。

日本之對外貿易，既屬入超，則其金銀，勢必外流，據日本史籍之記載，自一六四八年至一七〇八年，在此六十年間，流出之金，約有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餘兩；流出之銀，約有三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貫目（一貫目，合吾國一百兩零五錢三分二釐五）。自一六六二年至一七〇八年，在此四十六年之間，銅之流出，約有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九萬斤。至於流入之國，吾國約占三分之二。金銀

銅之流出既多，日人大起恐慌，乃於一六八五年，限制進口貿易之金額，吾國與南洋方面，輸入日本之貨物，每年以銀六千貫目爲限度。在此銀額以內，始准貿易，過此限度，則將貨物退回。又於一六八八年，規定每年進口之唐船，以七十艘爲限。內計屬於吾國者，六十一艘，南洋各國者，九艘。然按吾國輸入日本之物，以日用品爲主，一旦加以限制，不特吾國商人，無利可圖；日本商人與一般人民，亦感不便，乃開以銅代銀，而作額外貿易之例。額外貿易，初以銀額一千貫目爲限，後漸增至七千貫目。再加前定之貿易額六千貫目，每年對於吾國與南洋方面之輸入額，以銀一萬三千貫目爲限。內計六千貫目付銀，七千貫目付銅。因此日本流出之銅，年達八百九十萬二千斤，且於規定之貿易額外，秘密貿易，極盛一時。於是日本金銀銅之流出益多，全國通貨，愈感不足；但又不能禁止吾國貨物之輸入。蓋於當時，吾國輸入日本之物，已占日人日用品之一部分，一旦禁止，人民生計，立起恐慌。徵之當時日人，雖有將貿易額，自一萬三千貫目，減至三千貫目之議，惟恐唐物驟缺，價格驟貴，影響人民生計，而不敢實行，益知吾國貨物之在日本之重要矣。

但以金銀銅流出過多，不得不加以禁止，乃於一七一五年，改正海外貿易法。其要點如下：（一）

來航之唐船，每年以三十艘爲限。（內計二十七艘，屬於吾國，三艘來自南洋。）（一）每年之貿易銀額，以六千貫目爲限。（二）來航之唐船三十艘，一律結以信牌；有信牌者，始准互市。自一七一五年以後，日本對於吾國往航之船舶，屢加限制：每年自三十艘，減爲二十五艘；又自二十五艘，減爲十三艘；又自十三艘，減至十艘。故自康熙元年，至康熙二十三年，爲吾國對日輸出之發展時期。每年往航之船，約在三十艘左右。日本對於船數與貿易額，未加任何限制。自康熙二十四年至康熙五十三年，爲吾國對日輸出之隆盛時期。每年往航之船，常在七十艘左右。此時中日貿易之權，悉在吾國商人之手。日人之日常用品，有一部分，亦賴吾國供給。日本每年流出之金銀銅，爲數甚鉅。日本雖對船數與貿易額，屢加限制，而未能收效。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末年，爲吾國對日輸出之漸衰時期。往航船舶，每年約在三十艘左右。乾隆以降，至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締結南京條約，五口通商止，爲吾國對日輸出之衰弱時期。每年往航之船，不過十艘左右。惟在吾國五口通商以前，日本亦在鎖國時代，通商之國，以吾國、荷蘭與南洋方面之若干小國爲限。內中，吾國約占十之六七，荷蘭約占十之二三，南洋各小國，不過十之一二而已。

故自清初以來，至道光初年，日本對外貿易，以吾國爲主，且爲入超國家。貿易之權，亦操於吾。惟於日本，因金銀之流出過多，銅之輸出亦增，而銅之生產減少，國用漸感不足，乃思以日本貨物爲代。日本貨物之中，最爲吾國人士所歡迎者，爲海產品，如海參、鮑魚、魚翅、昆布等物。日人有見及此，乃使人至各地收買，運往長崎，以與吾人互市，而補銅之不足。且於十八世紀之後半，日本幕府，一再命令各藩，獎勵海產與海產之製造，以供對外貿易之用。此點，實爲日本增進輸出之要因；且在當時，已占對華輸出之大宗。至如明代，日本對華輸出之刀劍、硫黃二項，在十七世紀之後半，已被禁止出口。十八世紀之初，絲織品、生金、金器、五穀、油漆，以及定額以外之生銀，亦被禁止出口。所能輸出者，不過銅器、磁器、描金鍍金器具，以及海產品而已。

至於吾國輸入日本之物，則有書籍、生絲、絲織品、棉織品、紙、糖、文房具、茶、茶具、磁器、錫器、針、棉、櫛、篦、漆器、藥材、礬蠟、花石、繡貨、字畫、食物、菓品、銅器、香料、玳瑁、珍珠、翡翠、鳥獸、水銀、眼鏡等物。

第四節 吾國五口通商時之中日對外貿易

五口通商，爲「鴉片戰役」之結果；而「鴉片戰役」不特爲吾國外交史上一大事件，且爲吾國對外貿易，與國民經濟之轉變時期。中日貿易，亦難例外。蓋於十九世紀之初，吾國對外貿易，以英國爲主。出口貨，以茶、生絲、綢緞，爲大宗。自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十年之間，每年自廣東輸出者，約在二千萬元左右。進口貨，則有呢絨、五金、皮貨、棉花、鴉片等物，內以鴉片之輸入額爲最鉅。茲將道光元年至道光十年止，在此十年之間，廣東之進口總額，與鴉片之進口額，及其百分比，列表如左。（單位元）

年	代進	口總額	鴉片進口額	百分比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		三、四三〇、〇一八	九、四三〇、〇一八	四四・〇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		一八、八七七、六三三	九、二三〇、五〇〇	四八・六
道光三年（一八三三年）		一八、三五一、三六〇	七、四二二、六〇〇	四〇・四
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		一八、四九一、六七〇	五、七三七、七〇〇	三三・〇
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		三三、二九九、〇六〇	九、六二二、五〇〇	四二・〇

道光六年 (一八二六年)	三、五三、一三〇	九、二九、三三六	三九四
道光七年 (一八二七年)	二、五三、七九	一四、九四、四九六	五二二
道光八年 (一八二八年)	三、九四、九一	一、七五、五七七	四九三
道光九年 (一八二九年)	二、〇〇、四〇	一四、〇九、六九四	五四〇
道光十年 (一八三〇年)	二、八四、六〇	一三、〇九、三四五	四六六

今觀上表，可知每年鴉片輸入額，常在輸入總額之半數以上，而私販之數，尙不在內。據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所載，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七年，在此十年之間，輸入吾國之鴉片，共有一萬五千七百萬元。（轉錄武培幹編中國國際貿易史）而由他國輸入者，尙不在內。清廷以鴉片輸入，爲害甚大，不僅人民吸食，有害身體，抑且輸入過多，現銀外流。自道光三年，至道光十六年，在此十四年間，廣東海口輸出之銀，約有六七千萬兩。清廷遂決意嚴禁。乃命林則徐至粵，實行杜絕鴉片貿易。英政府因大利所在，不惜出兵援助鴉片煙商，而成「鴉片戰役」。事前，清廷既無作戰準備；事發，又多任用非人，遂至一敗塗地，而成城下之盟。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簽訂南京條約。除將香

港割讓與英外，並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爲通商口岸，遂成吾國被迫開放商埠之先例。於是美國、法國、瑞典、挪威、俄國、德國、葡萄牙、丹麥、荷蘭、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等國，相繼與吾國簽訂商約。吾國對外貿易之權，盡入外人之手矣。

吾國於鴉片戰後，被迫通商，交通便利之地，次第闢爲商埠，准許外人互市。當此之時，日本之境遇，正與吾同。日本自江戶幕府，採取鎖國政策以來，對外貿易，僅以吾國與荷蘭爲限。至於來自暹羅、安南等國之船舶，亦作吾國之商船論，列入唐船之內。一五七〇年，雖闢長崎爲外船入口之商港，但於十七世紀之初，嚴禁外人至他處貿易，以示日本之對外貿易，以長崎一港爲限。於是荷蘭、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之船舶，一律集中於長崎。惟因日本幕府，嚴禁天主教之流入，故對歐洲各國來日之船舶，時加壓迫，且其鎖國政策，依然如故。一八〇四年（吾國嘉慶九年，日本文化元年），俄國使節至長崎，要求通商，交涉六月，不得要領而去。一八〇八年（日本文化五年），英國軍艦一艘至長崎，與日本發生衝突而去。後於一八二四年（日本文政七年），又至日之薩摩島，派兵上陸。日人遂感海防之重要，而英美各國，亦有以武力壓迫日本開放商埠之趨勢矣。

一八四四年（日本弘化元年）荷蘭使節乘軍艦至日，遞呈國書，並贈世界地圖，力勸日本放棄鎖國政策，以與各國通商互市，且謂吾國之鴉片戰役，可爲日本前車之鑑。日本之答覆，則爲鎖國政策，本爲日本祖先之遺訓，雖承荷王之忠告，決難違背祖先之遺訓，放棄鎖國政策，且又力言通商僅以清朝與荷蘭爲限。荷蘭使臣，遂不得要領而返。一八五四年六月，美國使節，率軍艦四艘至日，自日之神奈川，而達浦賀，進呈國書，要求通商。停泊十日，約以明年再至而去。此次美國來日之軍艦，艦身黑漆，日人名之曰「黑船」。其旗艦，約有一千六百噸，當時日人見其黑烟，聞其炮聲，爲之膽落。不到二月，俄國使節，亦率軍艦四艘至長崎，以通商爲請；但亦不得要領而歸。翌年（一八五五年）正月，美使又至，率軍艦七艘，泊於浦賀，以待日本之答覆。待至四月，日本對於開港與鎖國二策，仍無決定。美使怒，將軍艦駛入品川，日之幕府大懼，乃供糧食煤水，並訂和約，開關下田、函館二港，准美船停泊，供給糧食煤水，不准互市。是謂神奈川條約，爲日本被迫開關商埠之始。後對英、俄、荷蘭船隻，亦准停泊焉。

一八五六年，美國總領事至下田。明年，入江戶（即今之東京），晉謁日之幕府家定將軍，遞呈

國書，並爲詳陳世界大勢，請結通商條約。當時日人掘田正駕，稍明國際情形，鑑於世界大勢，知日本開港，已難避免，遂爲幕府作一通商草約。計在下田、函館二地外，另闢神奈川、兵庫、長崎、新潟四港爲商埠，准美人居住，享有治外治權，且定輸出入品之關稅稅率。但按當時日本之鎖國論，極盛一時，掘田之通商草約，遂被擱置。後以美國方面，一再催促，日本幕府大感困難，乃舉井伊直弼，專當外交之衝。一八五八年（吾國咸豐八年，日本安政五年），英法聯軍，陷吾大沽，成立中英中法天津條約。美國領事，卽以此事恐嚇日本，而謂英法聯軍，於攻破中國後，有乘勢進攻日本之舉。直弼大懼，乃於是年六月，不待日皇之勅許，而將上述之通商草約簽字。此卽日本第二次被迫開關商埠之史實也。繼美而起者，有英、法、俄、荷四國。亦得於上述四港，有居住貿易之權。然此條約，未經日皇敕許，故爲日本所否認。並於一八六三年（日本文久三年）五月，開始排外，各國船舶之經下關者，皆遭日本炮擊。因此英、法、美、荷四國，於翌年八月，組織聯合艦隊，炮擊日本沿海各地，日本大懼求和，並出鉅額賠款。明年（西歷一八六五年，日本慶應元年）九月，英、法、美、荷之聯合艦隊，又迫兵庫，要求批准前訂之通商條約草約。日本不得已，乃於是年十月，由日皇加以勅許。日本第二次之被迫開關商埠，至是遂

告結束焉。

然自日本幕府准許英、美等國，通商互市後，大遭國內鎖國論者與排外黨徒之反對，因此釀成內亂。幕府挾日皇之命，親征其反對黨之長藩；但因薩藩不加援助，遂至敗北。日本幕府之威信，因此而掃地，乃於一八六七年，將政權奉還日皇。日本之武人政治，於焉告終。日皇之親政，由此開始。翌年，即爲明治元年，遷都東京，改革朝政，廢藩置縣，改兵制，整軍備，興產業，便交通，定學制，敦邦交，勵精圖治，即由此始。此即一般所謂日本明治維新是也。

故就中日二國放棄鎖國政策，開闢商埠，以與外人通商互市之原因而論，皆出外國武力之壓迫，而非出於本國之自動。若就其時期之遲早而論，吾國之開港，在一八四二年，日本則在一八六五年，吾國較日本，早二十三年。故就開港時期之遲早言之，吾國對外貿易，應較日本爲發達，且按吾國地大物博，物產豐富，非貧瘠之日本，所能望其項背；中日貿易，吾國似應出超，日本似應入超；但自吾國同治七年（西歷一八六八年，日本明治元年）以來，日本對外貿易之發展，較之吾國，尤爲迅速。中日貿易，亦爲吾國入超，日本出超。二國間貨物之運輸，除英、美等國船舶外，全爲日船所獨占。此種

狀態，恰與清初之中日貿易，成一反比例。其故無他，明治之勵精圖治，與清廷之不自振作，有以致之。是以經濟之繁榮，固能鞏固政治之基礎；而政治之健全，尤能促進經濟之發展也。

第五節 吾國五口通商後日本對華貿易之發展

吾國五口通商，在西歷一八四二年，當時日本尚在鎖國時代。中日貿易額，微不足道，吾國亦無海關統計，可資查考。一八五八年，日本始與美國簽訂通商草約，開關神奈川等四港為商埠，至一八六五年，始得日皇之批准。此時，日本漸知對外貿易之重要，並為發展貿易便利運輸計，開始購買外國汽船，輸入航海造船技術。故至一九七〇年（日本明治三年），已有汽船三十五艘，共計一萬五千四百餘噸，舊式之帆船，反僅十一艘，共計二千四百餘噸。惟於明治初年，日本對華貿易之出口貨物，大抵仍由外國船運輸；蓋至一八八八年（日本明治二十一年），日本之出口貨物，由外國船運輸者，仍占百分之九二·五，而由日本船運輸者，不過百分之七，則於二十年前之日本海運事業之幼稚，不難想像得之。至於吾國，除舊式之帆船外，本無海外航業可言；而於此時，海外貿易，帆船已非

汽船之敵，故在日本明治維新後二三十年之間，日本對華貿易之權，不在吾國，不在日本，而在英、美人士之掌握。貨物之運輸，亦多由英、美國籍之船舶任之。在此時期之內，日本對華貿易，亦無顯著之進步。茲將日本明治元年（吾國同治七年西歷一八六八年）以來，六十餘年間，日本對華貿易額，作表如左：

六十三年來日本對華貿易統計表（價值單位吾國海關兩）

年	代	由日輸華		由華輸日		共	
		價	值增加率	價	值增加率	價	值增加率
一八六八	八	二,三五,九五	100.0	八四,一九一	100.0	三,一〇,一八六	100.0
一八六九	九	一,二九,二五三	八四.三	一,一七,一四〇	一四〇.五	三,一三,三九三	九九.二
一八七〇	〇	一,二五,五三三	五五.二	二,四八,〇三〇	二九七.四	三,七六,一五三	一一九.二
一八七一	一	一,九二,〇六一	八二.三	一,一七,五九五	一四〇.九	三,〇九,五六六	九七.〇
一八七二	二	二,八五,四二二	三三.七	一,三二,四三三	一五七.五	四,一四,五五五	一三三.二

一八八七三	三、一〇七、〇〇九	一三七・九	一、一四三、九九五	一三七・一	四、三五一、〇〇四	一三七・七
一八七七四	二、四二三、五八一	一〇三・八	一、七五八、一二二	二二〇・五	四、一六九、六九四	一三二・九
一八七七五	二、四八五、六八九	一〇六・九	一、九五五、七七七	三三四・一	四、四三八、八六六	一四〇・五
一八七七六	三、一三六、三三四	一三四・八	一、七二七、四九七	二〇五・九	四、八五三、八三一	一五三・六
一八七七七	三、五〇九、〇五一	一五〇・九	一、九九九、九二二	三三四・二	五、三七八、九六三	一七〇・二
一八七七八	四、〇五〇、五八九	一七四・一	一、六八三、七二八	二〇一・七	五、七三三、二七六	一八一・四
一八七七九	三、四二七、〇六八	一四六・九	二、二二三、五九五	二六七・六	五、六四九、六六三	一七八・八
一八七八〇	三、五〇一、〇六七	一五〇・五	二、二〇三、三七七	二六四・一	五、七〇四、四四四	一八〇・五
一八七八一	三、七六一、五七四	一六二・六	一、七六四、四〇二	三二一・五	五、五四五、九七六	一七五・五
一八七八二	四、四四二、二四一	一九一・〇	一、七六六、八五六	三二一・八	六、二〇九、〇九九	一九六・五
一八七八三	三、七三六、一〇六	一六〇・七	一、四一〇、七九七	一六九・一	五、一四八、八九三	一六二・九
一八七八四	三、六五五、五五二	一五七・二	一、七九五、八一五	二二五・三	五、四五一、三六七	一七三・五
一八七八五	五、二六三、九一八	二三六・三	一、四九一、二九八	一七六・八	六、七五五、二六六	二三三・八
一八八八六	五、六九一、四八九	二四四・七	一、三三三、〇三六	一四六・五	六、九二三、五五五	二二八・八

前篇 日本對華商品輸出

一八八七	五、五六五、三〇五	二、三九・三	二、一三三、一三七	二、五三・三	七、六六八、四四二	二、四三・〇
一八八八	五、七七四、八二二	二、四八・三	三、五六二、一五六	四、七〇・〇	九、三三六、九七〇	二、九五・五
一八八九	六、六〇一、八三三	二、八三・八	六、四六九、〇三〇	七、七五・五	一三、〇七〇、八六三	四、一三・七
一九九〇	七、三八八、六九五	三、七七・七	四、八三二、四三七	五、七九・三	二二、二二一、二三三	三、八六・七
一八九一	五、七〇四、七四二	二、四五・三	五、八〇二、三三八	六、九五・四	一一、五〇六、〇七〇	三、六四・一
一八九二	六、七〇二、三〇二	二、八八・一	八、〇五三、七三二	九、六五・五	一四、七五六、〇三四	四、六六・九
一八九三	七、八五二、〇六八	三、三七・六	九、三三七、九七五	一一、二九・四	一七、一九〇、〇四三	五、四四・〇
一八九四	九、一三〇、一七三	三、九二・五	九、一五三、六三一	一、一〇九・七	一八、三八六、八〇四	五、八一・八
一八九五	一七、一九五、〇三八	七、三九・三	一四、八二二、六四二	一、七七六・八	三三、〇二六、六八〇	一、〇三・一
一八九六	一七、三九〇、二二三	七、四七・六	一一、三六八、八五四	一、三六四・一	二八、七六八、九七七	九、一〇・四
一八九七	三三、五六四、二八四	九、七〇・一	一六、六六六、七三八	一、九九三・二	三九、一九一、〇三三	一、二四〇・一
一八九八	二七、三七六、〇六三	一、一七七・〇	一六、〇九二、七六九	一、九二九・一	四三、四六八、八四二	一、三七五・五
一八九九	三五、八九六、七四五	一、五四三・三	一七、二五二、一四四	二、〇六八・〇	五三、一四七、八八九	一、六八一・八
一九〇〇	二五、七五二、六九四	一、一〇七・二	一六、九二八、〇五三	二、〇三〇・五	四二、六九〇、七四七	一、三五〇・九

一九〇一	三、五七、六五六	一、四〇〇・二	一六、八七五、七五	二、〇三三・〇	四九、四四三、三八一	一、五六四・六
一九〇二	三五、三四二、二八三	一、五九・四	二八、七八、二九四	三、四三三・九	六四、〇七〇、五七七	二、〇二七・四
一九〇三	五〇、二九八、三四三	二、一六二・四	三〇、四三三、四三五	三、六四八・三	八〇、七三一、七七八	二、五五四・七
一九〇四	五〇、一六四、〇五六	二、一五・七	三七、九八六、八五六	四、五三三・七	八八、一五〇、九二四	二、七六九・四
一九〇五	六一、三三五、二四八	二、六三六・一	三五、四六四、九六三	四、二五一・四	九六、七八〇、二二一	三、〇六二・五
一九〇六	六一、〇三三、三三六	二、六四・八	三三、三〇四、九三一	三、九九二・五	九四、三五七、二八七	二、九八五・八
一九〇七	五七、四六一、四一〇	二、四七〇・四	三九、三四七、四七六	四、七二六・七	九六、八〇八、八八六	三、〇六三・四
一九〇八	五三、五〇〇、九六〇	二、二五七・一	三七、一九・九四八	四、四四九・八	八九、六二〇・九〇八	二、八三五・九
一九〇九	五九、九七五、一八七	二、五七六・五	五二、五五八、一五五	六、一八〇・六	一一一、五三三、三四二	三、五九三・三
一九一〇	六六、七五五、五五九	三、二九九・九	六一、六〇五、八六四	七、三八五・一	一三八、三六六、四三三	四、三七八・三
一九一一	六九、五〇六、二七六	三、四二八・二	六二、〇四八、五八一	七、四三八・二	一四一、五五四、八五七	四、四七九・三
一九一二	九一、〇二六、六五三	三、九三三・〇	五五、二六二、〇〇四	六、六四四・六	一四六、二七九、六五六	四、六二八・八
一九一三	一一九、三四六、六六三	五、一三一・〇	六五、五四四、一八六	七、八五七・二	一八四、八九〇、八四八	五、八五〇・六
一九一四	一二七、二一九、九九二	五、四六五・二	六四、六六、〇五九	七、七四五・七	一九一、七三六、〇五二	六、〇六七・二

前篇 日本對華商品輸出

一九二八	三九、二五、四九	一三、七七・二	三六、六〇、四三	二七、四四・一	五四七、八五、八九二	一七、三三・五
一九二七	二九、七九、七六〇	一三、六三〇・九	二〇八、八八、八二〇	一五、〇三四・九	五〇二、六三、五七〇	一五、九〇五・一
一九二六	三三、九〇九、四二	一四、四八四・五	二二一、七四〇、八八九	二五、三八二・八	五四八、六五〇、三三〇	一七、三六一・三
一九二五	二九、七五、六一	一三、八八七・二	一八六、三三七、〇三七	三三、三七・五	四八六、〇九二、六四八	一五、三八一・八
一九二四	二三四、六一、八六三	一〇、〇九三・〇	二〇一、一七五、九三六	二四、一六・三	四三五、九三七、七九九	一三、七九四・七
一九二三	二二一、〇四、二九七	九、〇七三・四	一九、五五七、三四六	二三、七七・六	四〇九、五四一、六四三	一三、九五四・四
一九二二	二三一、四八、八八五	九、九四九・七	一五九、七五四、三五二	一九、一五〇・八	三九一、一八三、三三六	一三、三六八・五
一九二一	二二〇、三五九、三三七	九、〇四三・八	一七三、一〇、七六八	二〇、六三三・一	三八二、四六九、九六五	一一、〇三三・八
一九二〇	三九、一三五、八六六	九、八五一・一	一四一、九三七、九〇二	一七、〇三三・八	三七一、〇六三、七六八	一一、七四一・八
一九一九	二四六、九四〇、九九七	一〇、六二六・六	一九五、〇〇六、〇三三	三三、三七六・七	四四一、九四七、〇三九	一三、九四四・八
一九一八	二三八、八五八、五七六	一〇、二六九・一	一六三、三九四、〇九二	一九、五八七・一	四〇二、二五二、六七〇	一一、七九・八
一九一七	三三二、六六六、八九一	九、五三〇・〇	一〇五、七三三、八一九	一一、六七九・八	三三七、四四〇、七二〇	一〇、三六一・四
一九一六	一六〇、四九〇、七三〇	六、八九九・九	一一三、七三三、三五八	一一、五五六・七	二七三、四二二、九七六	八、六五一・八
一九一五	一一〇、二四九、五四四	五、一六九・八	七七、六七六、八二七	九、三二一・六	一九七、九二六、三三一	六、三六三・一

一九二九	三三、二四、六三二	一三、八九二·六	二五、四八、三三〇	三〇、七九·八	五九、五九、九二	一八、三九·七
一九三〇	三三、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七·六	三六、五五、〇〇〇	三三、九五·九	五四、三、七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五·三

(此表轉錄侯厚培吳覺農著「日本帝國主義對華經濟侵略」)

今觀上表，日本對華貿易之發展，殊足驚人。一八六八年（明治元年），日本輸入吾國之貨物，不過二百三十餘萬兩，吾國輸往日本之貨物，不過八十三萬餘兩；而在一九三〇年，日本輸入吾國之貨物，增至三萬二千七百餘萬兩，約增一百四十倍強；吾國輸往日本之貨物，增至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兩，約增二百六十倍弱。兩國間之貿易總額，自三百十六萬兩，增至五萬四千三百餘萬兩，約增一百七十二倍強。進步之速，固堪驚異；惟據此表，六十餘年來，吾國對日輸出，增加二百六十倍弱；日本對華輸出，增加一百四十倍強，前者之增加率，似較後者大至百分之五十四弱，吾國之對日輸出，似較日本之對華輸出，發展尤速。

但按事實，則不盡然。蓋一八六八年（明治元年），日本輸入吾國之貨物，為明治初年（明治元年至四年）日本對華輸出之最多年度；而於是年，吾國輸往日本之貨物，則為六十餘年來，吾國

對日輸出之最少年度。二者皆屬一時之特殊情形；故以是年二國間之輸出入，爲百分之百，則日本對華輸出之增加率，較之實際爲低；吾國對日輸出之增加率，較之實際爲高；且就一八六八年以來，二國貿易增加之傾向而論，一八六八年之中日貿易額，似爲一時之變態，一六六九年或一八七一年，二國間之貿易額，似較正常。此點，試觀前表，即可瞭然。故如以一八六九年之中日貿易額，爲百分之百，則於一九三〇年，日本對華輸出，約增一百六十七倍弱，吾國對日輸出，約增一百八十五倍弱。二者之增加率，相差無幾。今卽以此爲標準，六十餘年以來，中日二國間貨物輸出入之增加率，並無顯著之差別。但因一八六九年之標準年度，日本輸華者，一百九十六萬兩有餘，吾國輸日者，一百十七萬兩有餘，出入相抵，相差已有七十九萬弱。此在吾國，卽爲入超；而在日本，則爲出超。今如二國貿易之輸出入額，同一比例而增加，則吾之入超或日之出超，亦隨之而遞增；且其增加率愈高，則其相差額亦愈大。故至一九三〇年，吾國輸日之貨物，雖已增加一百八十五倍弱，而其入超額，仍有一萬一千六百餘萬兩之鉅。此種情形，對於吾國農工商業，固極重要；而在日本之對外貿易，與一般經濟狀況，其重要，亦不亞於吾。惟自日本明治元年以來，以至最近，對華貿易，所以能獲一萬一千六百餘

萬兩之出超者，考其主要原因，即在工業之突飛猛進。試觀日本自明治元年以來，對外貿易之變遷，即可瞭然矣。

第六節 六十餘年來日本對外貿易之變遷

日本經濟之發展，與中日之戰（一八九五年）、日俄之戰（一九〇五年）、歐洲大戰，皆有密切關係。其突飛猛進，可云皆出三次戰役之賜。因經濟之發展，對外貿易，亦起重大變化。茲略述如左：

日本於明治初年，輸出品，以生絲爲大宗，茶與水產次之。輸入品，以棉紗棉布爲大宗，糖、毛織物、煤油，以及政府用品次之。米在明治最初五年之間，因收穫不佳，輸入極多；但在以後十數年內，反占輸出品之大宗。惟於當時，日本幣制不良，常因不兌現紙幣之增發，引起物價之騰貴，而爲輸出入增減之主要原因。大概言之，自明治元年至明治十四年，日本之對外貿易，輸入超過輸出。明治十五年以後，爲整理紙幣計，實行緊縮政策，財政金融，皆入困境，輸入因之大減。後雖漸復原狀，但因銀價下落，對外貿易，仍無起色。蓋於當時，日本幣制，事實上，仍爲銀本位，是以不得不防遏輸入，促進輸出。直

至明治二十六年，對外貿易，始見出超。在此出超時期，市況極佳。日本之紡織業，以及各種近代工業，基礎漸臻鞏固。棉布之輸入額，亦無再增之勢；而鐵與棉花之輸入，反漸加多。且自明治二十三年以來，米與其他穀物，時有入超之勢，此即漸成工業國家之現象。中日戰後，日本以前所訂之不平等條約，次第修改。加以台灣之獲得，航路之擴張，金本位制之實施，皆足使日本之對外貿易，長足發展。同時，國內工業，亦漸發達。棉紗與絲織物，已成生絲以下第二主要輸出品矣。

日俄戰後，日本經濟之發展，漸上資本主義之途徑。精糖、機械、棉製物等近代工業品，漸占輸出之大宗。輸入，則以原料居多，有麻、煤、羊毛等。同時，大荳、荳餅等肥料之輸入，亦漸增加。穀物之入超額，亦較以前為鉅。

歐戰開始後，交戰國之對外貿易銳減，日本之海外市場，為之大增，國內工業，突成資本主義化。生產能力，為之銳進，對外貿易，遂呈空前之大發展。計自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至大正七年，為日本建國以來所未有之出超時期。四年之中，出超總額，達日金十五萬萬圓。但自歐戰告終，日本對外貿易之好況，亦隨停戰而俱去。大正九年，日本經濟界，發生反動，而入恐慌時期。後又受大地震之

打擊。且自歐戰告終以來，世界各國，莫不增高關稅壁壘，保護本國市場；而對新市場，又皆努力競爭，以增本國之輸出。故自歐戰告終，日本對外貿易，常呈停滯不振之狀。雖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因日匯暴落，市況轉佳，對外貿易，稍見增加，但不久日匯恢復原狀，對外貿易，又遭頓挫矣。

以上所述，為明治元年以來，日本對外貿易發展之大概。茲為便於明瞭計，將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日本對外貿易輸出入品內容之變化概況，作表如左：

輸出品內容之變化概況（日本本國五年平均）

年	代總	價 額						件
		（單位日金千圓）						
		數食	料品	原料	品半	製精	製品	雜
明治二六——三〇	三四、〇一〇	二〇、一七	三、七〇〇	五、四七	三、三七三	四、一九		
三一——三五	二九、一五	二六、三六	二四、三二	一〇、七〇	五、七三	五、九三		
三九——四〇	三三、二五	四、一四	三、二六	一六、六七	二、〇六	九、一四		
四一——四三	四四、八四	四九、六九	四、五〇	三四、八七	二四、八五〇	四、九九		

輸入品內容之變化概況

		百分比							
大正	一—三	五二、二八二	五、八五二	四、三〇六	三六、五〇二	一五、六三一	五、九九二		
	四—八	一、四九九、九五五	一四、三七六	七九、六〇三	六五〇、四六二	五九三、三九八	三三、一四四		
	九—一三	一、六二八、七三四	一〇六、一五〇	九八、〇三七	七三六、九四三	六六六、四七〇	二二、一四四		
一四—昭	和四	二、〇五五、九一一	一四九、四八〇	一一、七三六	九〇五、八二二	八六〇、九九六	二七、九六七		
明治	二六—三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二	一〇・二	四三・九	二六・一	三・三		
	三一—三五	一〇〇・〇	一三・〇	一一・一	四七・三	二六・八	二・七		
	三六—四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七	九・〇	四五・二	三一・三	二・五		
	四一—四三	一〇〇・〇	一一・一	九・一	四八・三	三〇・三	一・一		
大正	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七	八・三	五〇・三	二九・四	一・一		
	四—八	一〇〇・〇	九・五	五・三	四三・三	三九・五	二・二		
	九—一三	一〇〇・〇	六・五	六・〇	四四・九	四一・一	一・三		
一四—昭	和四	一〇〇・〇	七・二	五・四	四四・〇	四一・八	一・三		

日本對華商業

年	代總	價額 (單位日金千圓)						
		數食料	品原	料品半	製品精	製品雜	件	
明治二六—三〇	一四、一五	三〇、一九	三三、五〇	二七、三九	五一、〇五	三、〇六		
三一—三五	二六、三三	六〇、四六	八一、五一	四三、九七	七、九二	三、六四		
三六—四〇	四八、〇七	九四、一五	一三九、二五	七二、二六	一〇七、八四	五、五三		
四一—四三	四九、〇七	七〇、六七	二七、〇〇	九二、三六	一五、三三	三、二六		
大正 一—三	五四、四〇	七三、五七	二八八、九四	一〇五、八四	一一三、六四	三、七九		
四—八	一、三三、三七	二六、六五	六五七、〇五	三〇六、二九	一三四、一四	九、二〇		
九—一三	二、〇五、二二	二六四、一〇	一、〇〇、八五	四〇六、九四	三六七、〇四	一五、二八		
一四—昭和四	二、三〇、八六	三三七、〇六	一、二八五、二五	三五四、三九	三三六、二四	一三、九〇		
百分比								
明治二六—三〇	100.0	10.7	13.1	18.8	35.1	2.0		
三一—三五	100.0	33.0	31.0	16.3	28.1	1.2		
三六—四〇	100.0	33.5	33.3	17.0	25.7	1.3		

四一—四三	100.0	二一八	四〇六	一九〇	三三七	〇六
大正 一一—三	100.0	三三五	四九四	一八一	一九二	〇六
四—八	100.0	10二	五三二	二四八	10八	〇七
九—一三	100.0	三三八	四七七	一九八	一七八	〇七
一四—昭和四	100.0	一四一	五七七	一五三	一四一	〇六

(以上兩表，轉錄趙蘭坪編「日本經濟概況」)

觀此二表，可知輸出品中，精製品之百分比，在日俄戰後，增加極速。歐戰期內，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輸出銳減，日本精製品之輸出，遂能突飛猛進。歐戰告終，日本之對外貿易，固受重大打擊，而精製品之輸出額，仍稍增加，且其百分比，亦未減少。不過日本之輸出品中，仍以半製品（包括生絲），最為重要，約占輸出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四。但此半製品之輸出，已受精製品之壓迫；至於糧食與原料品之輸出，則受精製品之壓迫更甚。故其輸出百分比，有江河日下之勢。

至於輸入方面，精製品之百分比，遞減極速，內以歐戰時期為尤甚。戰後，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

工業復興，精製品之輸入日本者，亦漸增加。而在最近，有一部分精製品，日本可以自製，故其輸入，又呈減少之傾向。至於半製品，則自明治二十六年以來，自其輸入金額言之，固已增加不少；但自其百分比而論，則呈忽增忽減之狀。至於原料品之輸入，金額固已劇增，百分比亦增一倍。原料之中，以棉花爲主。原料品之輸入，在中日戰爭以前，僅占輸入總額之四分之一弱；而於現在，已在總額之半數以上。糧食品之輸入，在金額方面，固已增加十倍有餘，而其百分比之增加，則甚緩慢。此蓋原料輸入劇增之反映也。

第七節 六十餘年來日本對華貿易之變遷

日本對華貿易，自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至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八年），在此二十年間，未見有何變化。輸出輸入，雖各增加，但其總額，皆未超過一千萬兩。至其貿易之內容，亦無重大變化。且除明治三年（一八七〇年），一度入超一百二十萬兩外，（即爲吾國之出超）其餘十九年，皆爲對華出超，（即爲吾國之入超）其差額，約在一百萬左右至四百萬兩左右。而自明治二十二

年（一八八九年）起，日本對華貿易總額，突增至一千三百萬兩以上。蓋於此時，日之幣制，已漸整理，經濟狀態，亦稍良好。且於當時，日本紡織事業勃興，所需棉花，有一部分，買之於吾。故於是年，吾國對日輸出，突增二百九十萬，皆為運棉往日之代價。吾國棉花，遂占對日輸出之大宗，雖至現在，尙極重要。

中日戰前，四年之間（自一八九一至一八九四年），日本對華貿易，繼續入超，即為吾國原料大量輸往日本之結果，亦即日本工業勃興之反映。中日戰後，形勢驟變。貿易總額，自一千八百萬兩，增至三千二百萬兩。日本對華輸出，突增八百萬兩，吾國對日輸出，僅增四百萬兩。兩國貿易，遂成日本出超二百三十七萬兩，（或吾國入超二百三十七萬兩）一反以前四年，吾國繼續出超，日本繼續入超之趨勢。考其所以突變之原因，即在台灣之被割讓。蓋於中日戰前，台灣輸往日本之貨物，列入吾國之輸出項下。運入吾國之貨物，則為吾國之國內貿易，而非外貨之輸入。而自割讓與日後，台灣運往日本之貨物，已非吾國之對日輸出，而為台灣對於日本內地之移入。故在吾國對日輸出之中，減去一部分。而自台灣運至吾國之貨物，已非吾國之國內貿易，而為日本之對華輸出。故於日本

對華輸出之中，增加一部分。在此一進一出之間，中日貿易之輸出入之地位，爲之倒置矣。惟於戰後，吾國對日輸出，仍見增加者，則爲日本紡織事業，長足發展，吾國輸往日本之棉花，日見增加故也。

歐戰期內，日本對華貿易，又見變遷。自其貿易品之內容言之，則在歐戰以前，日本對華輸出，以棉紗爲大宗；而在歐戰以後，則以棉織物爲大宗，輸華之棉紗，較前銳減。考其原因，在日本方面，爲日本工業之進步，自半製品之輸出，而爲全製品之輸出；在吾國方面，則爲歐戰期內，吾國紡織業之勃興，棉紗之生產額，較前增加，日本之輸入額，因此而銳減。不過吾國於歐戰期內，新興之紡織事業，純屬本國資本者固多，而由外人投資，或由中外合辦者，亦不在少數。

以上二點，可謂歐戰前後，日本對華主要貿易品，發生變化之主要原因。惟其所以造成此種變化者，則爲歐戰而已。蓋於歐戰以前，吾國之棉織物市場，幾爲英國所獨占；歐戰開始後，英國忙於作戰，來華之船大減，棉織物頓感缺乏，日本遂起而代之，吾國棉織物之輸入，遂被日本所獨占。雖至今日，英國因工資昂貴，運輸不便，仍難恢復已失之市場；吾國則因連年內亂，經營不良，幣制混亂，外貨壓迫，棉織事業，仍無漸興之象。故就由日輸華之內容而論，棉織物，常居第一位，一九二八年，達一萬

零四百八十萬兩，占由日輸華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二九年，達一萬一千萬兩，占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四；一九三〇年，達九千六百六十萬兩，占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大體言之，三年之間，日本輸華之棉織物，常在輸華總額之三分之一左右。此種變遷，謂之歐戰之結果，亦無不可。

以上所述，為歐戰前後日本輸華棉紗與棉織物之消長。不特此也，吾國輸入總額之中，日貨所占之百分比，與吾國輸出總額之中，對日輸出所占之百分比，二者於歐戰前後，亦已發生重大變化。茲將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由日輸華，與由華輸日，在吾國輸入總額與輸出總額之中，所占之百分比，作表如左：

日本對華貿易比較表

時	期	吾國輸入總額	由日輸華所		吾國輸出總額	由華輸日所		二者共計所
			占之百分比	占之百分比		占之百分比	占之百分比	
一九一二年	二	100.0	19.2	100.0	14.9	17.3		
一九三〇年	三	100.0	10.9	100.0	16.2	18.3		

日本對華商業

一	九	一	四	100.0	三三.八	100.0	一八.七	二二.二
一	九	一	五	100.0	二六.四	100.0	一八.五	三三.六
一	九	一	六	100.0	三一.〇	100.0	三三.四	二七.三
一	九	一	七	100.0	四〇.三	100.0	三三.八	三三.三
一	九	一	八	100.0	四三.〇	100.0	三三.六	三八.六
一	九	一	九	100.0	三八.一	100.0	三〇.九	三四.五
一	九	二	〇	100.0	二九.七	100.0	二六.二	二八.四
一	九	二	一	100.0	三三.二	100.0	二八.六	三五.三
一	九	二	二	100.0	二四.四	100.0	二四.三	二四.四
一	九	二	三	100.0	三三.三	100.0	二六.三	二四.四
一	九	二	四	100.0	三三.一	100.0	二六.一	二四.四
一	九	二	五	100.0	三三.六	100.0	二四.〇	二八.二
一	九	二	六	100.0	三〇.〇	100.0	二四.五	二七.六
一	九	二	七	100.0	二九.〇	100.0	三三.七	二六.〇

一	九	二	八	100.0	二六·七	100.0	三三·一	二五·一
一	九	二	九	100.0	二五·五	100.0	二五·二	二五·四
一	九	三	〇	100.0	二四·六	100.0	二四·二	二四·五

今觀此表，可知歐戰以前，二三年內，由日輸華，僅占吾國輸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於歐戰期內，突飛猛進，最高曾至百分之四十三（一九一八年）。歐戰停止後，雖有漸減之勢，但其百分比，仍在戰前之上。至於由華輸日，在歐戰以前，僅占吾國輸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左右；而於歐戰期內，亦見增加，最高曾至百分之三十三有零（一九一八年）現雖漸見低落，但仍約占吾國輸出總額之四分之一。此種變遷，間接亦為歐戰之結果。至於中日貿易總額，則於歐戰前，約占吾國對外貿易總額之百分之十八；而在歐戰期內，一度增至百分之三八·六（一九一八年）現雖漸減，尚在百分之二十八以上，約合吾國對外貿易總額之三分之一弱。故在歐戰以後，日本對華貿易，在吾國方面，更見重要矣。

第八節 最近日本對華貿易之重要性

日本對華貿易，對於日本經濟之消長，工業之盛衰，向占重要地位。至於最近，其重要性，僅次於對美貿易。茲從日本對外貿易與農工等業方面，略述對華貿易之重要程度如左。

日本對外貿易之對手方，以美國為第一。輸出品，以生絲為大宗。輸入品，則有棉花、木材、鋼鐵、機械、汽車等。出入相抵，居於出超地位。其次，即為吾國。輸入品，以豆餅、棉花、豆類、為大宗，以及其他原料食糧等。輸出品，則以棉織物、麵粉、糖、以及其他製造品為大宗。出入相抵，亦居出超地位。第三，即為英屬印度。輸入品，以棉花為主。輸出品，則以棉織物、絹織物、為大宗。出入相抵，居於入超地位。茲將二十年來，日本對外貿易中，上述三國所處之地位，按照百分比，作表如左。

日本對於美華印三國貿易與輸出入總額之百分比

年	代		輸	入	輸	入	總額
	美	中					
	美國	中國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總額
	美國	中國	印度	美國	中國	印度	

一	九	二	五	四三·六	三〇·三	七·五	二五·八	八·三	三三·三	三四·三	一四·〇	一五·三
一	九	二	四	四一·二	一九·三	七·五	二七·三	九·七	一五·八	三三·二	一三·八	二三·三
一	九	二	三	四一·八	一八·八	六·九	一五·八	一〇·三	一五·四	三三·六	一三·九	一一·八
一	九	二	二	四四·七	二〇·四	五·九	三一·五	九·九	一三·四	三七·七	一四·七	一〇·〇
一	九	二	一	三九·六	三三·九	六·七	三五·六	一一·九	一三·〇	三七·四	一六·六	一〇·三
一	九	二	〇	二九·〇	二二·一	九·九	三七·四	九·三	一六·九	三三·六	一四·七	一三·七
一	九	一	九	三九·三	二二·三	五·六	三五·三	一四·八	一四·七	三七·三	一八·〇	一〇·二
一	九	一	八	二七·〇	一八·三	一〇·三	三七·五	一六·九	一六·一	三一·八	一七·七	一三·〇
一	九	一	七	二九·九	一九·九	六·三	三四·六	一二·九	二二·六	三一·八	一七·一	一二·五
一	九	一	六	三〇·二	一七·一	六·四	二七·〇	一四·四	三三·七	二八·九	一六·〇	一三·三
一	九	一	五	二八·八	一九·九	六·〇	一九·三	一六·一	二七·七	二四·七	一八·三	一五·三
一	九	一	四	三三·二	二七·五	四·四	一六·二	九·八	二六·九	二四·七	一八·六	一五·七
一	九	一	三	二九·二	二四·五	四·七	一六·八	八·四	二三·七	三三·五	一五·九	一四·九
一	九	一	二	三三·〇	二二·八	四·五	二〇·五	八·九	二二·八	二五·八	一四·八	一三·八

一	九	二	六	四・一	二〇・六	七・六	二六・六	一〇・一	一六・五	三四・八	一五・〇	一三・四
一	九	二	七	四・九	二六・八	八・四	三〇・九	一〇・四	二二・四	三六・一	一三・四	一〇・五
一	九	二	八	四・九	二八・九	七・四	二八・五	一〇・七	一三・〇	三四・八	一四・六	一〇・四
一	九	二	九	四・五	二六・一	九・二	二九・五	九・九	一三・〇	三五・九	二二・八	一一・一

今觀上表，可知日本對於中、美、印三國之貿易額極大，約占對外貿易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左右。是以上三國之經濟狀態，如有變動，日本之經濟界，即有深刻迅速之影響。三國之中，自其貿易地位而論，對於日本之經濟界，影響最大者，當推美國。其次，即為吾國矣。

今自日本對外貿易之金額及其內容言之。昭和元年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六——一九二八年），輸出總額，平均年達日金二十萬又三千七百萬圓。內計生絲七萬五千一百七十萬圓，占輸出總額之百分之三六・九。棉製品（包括棉織物棉紗毛絲綸）四萬四千九百萬圓，占輸出總額之百分之二二・〇。絹織物，一萬四千一百二十萬圓，占輸出總額之百分之六・九。三項共計，金額達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萬圓，百分比占百分之六五・八，約居日本全年輸出總額之三分之二弱。則

其紡織事業，對於輸出貿易之重要，不言可喻。紡織業中，棉製品之輸出，居日本出口貨之第二位。（生絲第一位）最近絲價步跌，綿製品在輸出總額中之地位，更覺重要。棉製品輸出總額四萬四千九百萬圓之中，輸入吾國者，有一萬六千八百萬圓，約占棉製品輸出總額之百分之三七·四。易言之，日本大宗輸出之棉製品，有三分之一以上，售與吾國。則其對華貿易之重要，可見一端。

況按上述輸華棉製品一萬六千八百萬圓之中，棉織物，占一萬五千八百五十萬圓。餘爲棉紗八百萬圓，毛絲綸一百五十萬圓。而在日本，全國棉織物之生產總額，昭和二三兩年，平均年有七萬一千三百萬。輸出額，平均年有三萬六千八百萬圓。故就棉織物一項而論，輸華之棉織物，約占日本棉織物輸出總額之百分之四三·〇，並占日本棉織物生產總額之百分之二二·二。則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更據日本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之工廠統計，日本全國工業勞動者（在五人以上之工廠服務者爲限）共有一百九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九人。內計屬於紡織工業之勞動者，共有九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六人。在此九十九萬八千餘人之中，屬於：

製絲業，四十萬零九千九百二十五人。

棉紗業，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五人。

棉織物業，十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五人。

絹織物業，八萬九千七百八十四人。

其他紡織業，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七人。

今觀上述統計，日本工業勞動者（農、鑛、交通、國營事業，以及五人以下之小工廠勞動者不在內）一百九十三萬餘人之中，屬於紡織業者，已占半數以上；而此紡織業勞動者九十九萬八千餘人之中，純屬於棉織業者，共有三十一萬餘人。（內計棉紗業，十五萬七千五百餘人。棉織物業，十五萬二千五百餘人。）今按上述日本棉織物之生產總額，有百分之二二·二，銷於吾國，則此三十一萬餘人之棉織業勞動者之中，直接由吾國維持者，至少有百分之二二·二，即六萬九千人。（按棉紗，為棉織物之主要原料，故將棉紗業勞動者，併入棉織業勞動者之內。）至於洗染、包裝、運輸、批發，以及其他有間接關係之職工，尚不在內。則其對華輸出中之棉織物一項，對於日本紡織工業，影響

之大，可見一斑。而日之紡織工業，爲日本全國各種工業之冠；其盛衰，可卜全國經濟之消長，則其輸華之棉織物，對於日本工業及其經濟發展之前途，皆有深刻之影響，非普通貿易品所可比擬也。

若就日本對外貿易之輸入方面言之，主要輸入品，一爲棉花。昭和二年至四年（一九二七——一九二九年），平均每年棉花之輸入額，達日金五萬七千二百五十萬圓。內計美國占二萬八千八百六十萬圓，英屬印度占一萬二千二百萬圓，吾國占四千四百二十萬圓，埃及占二千萬圓。吾國輸日之棉，等於日本棉花輸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六。故就全額與百分比而論，吾國棉花，對於日本棉織業，固不重要；但因棉質之不同，價格之低廉，亦爲日本所不可缺少之物。況日本本不產棉，而其最大工業，又爲棉織；棉織業之主要原料，卽爲棉花。故吾輸日之棉花，對於日本，亦極重要也。

然按日本對華貿易之主要輸入品，當以油糟爲第一位。油糟，卽豆餅芝麻餅之類，內以豆餅占大宗，故有總稱之曰豆餅。豆餅，爲日本農業之主要肥料。輸入額，昭和二年至四年，平均年達日金八千七百二十萬圓。內由吾國輸入者，共有八千三百七十萬圓（內計由吾國東三省輸入者，四千一百三十萬圓。吾國本部輸入者，四千二百四十萬圓。）約占輸入總額之九十六。謂之純由吾

國輸入，亦無不可。今按日本農業支出，據昭和二年（一九二六年）日本農林部之「農家經濟調查」，自耕農之農業支出之中，肥料費，占百分之二七·二。自耕兼佃農之肥料費，占農業支出之百分之二五·七。佃農，則占百分之二四·三。故就大概言之，日本農業支出之中，肥料費，約占百分之二五·〇，或四分之一。由是觀之，肥料之供求，對於日本農業，極關重要。日本所用之肥料，可以大別爲二。一即農民自造之肥料，如堆肥、綠肥、與人類之尿糞等。此種自造之肥料，全無統計，可供參考。據日本農務局所編「本邦農業要覽」中之估計，自昭和元年至三年，平均每年約有日金三萬三千六百萬圓。二爲販賣之肥料，在同時期內，平均每年約有三萬一千三百萬圓。二者共計六萬四千九百萬圓，爲日本肥料之消費總額。是以自造肥與販賣肥，大約各占肥料消費總額之半數。而在販賣肥之中，又可概別爲二。一爲輸入移入之肥料，如豆餅、骨粉等物。二爲採用智利硝石、粗製硫酸、阿莫尼亞等輸入之原料，而製成之人造肥。前者，即由吾國輸入。後者之原料，則由南美與歐美各國輸入。昭和元年至三年（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平均每年輸入之肥料與人造肥料之原料，共值日金一萬七千五百五十萬圓，吾國輸日之豆餅，八千三百七十萬圓，即在此數之內。是以吾國輸入日

本之肥料，僅就豆餅一項言之，已占日本肥料與人造肥原料輸入額之百分之四七·七。若加輸入之獸骨等物，約占肥料與人造肥原料輸入額之半數。至於人造肥之原料輸入額，約值日金七千一百五十萬圓。製成肥料後，價格當較原料爲大，二者共計，（一爲輸入之肥料，二即輸入原料而造成之人造肥。）遂達日金三萬一千三百萬圓。故如不從肥料消費額之金額計算，而由所用肥料之來源觀察，則其販賣肥料二萬萬餘圓之中，半由吾國供給。亦即日本農業方面所用一切肥料之中，有四分之一，由吾國輸入。尙有四分之一，則從歐美等國輸入原料，再於日本製成人造肥。所餘四分之一，則爲日農自造之肥料，如尿糞綠肥等。由是觀之，吾國輸入之豆餅等物，對於日本農業，關係至鉅。日本對華貿易之重要，於此可知矣。

第九節 日本對華貿易之運輸

清初，中日貿易品之運輸，皆由吾國船舶任之。而在吾國五口通商前後數十年間，中日貿易品之運輸，則歸英美輪船所獨占。日本之海運事業，雖於幕府末年，即已開始購買外國汽船，輸入航海

造船技術，但其輪船之初至吾國者，似在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至於從事中日間之運輸者，則於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年）日之郵政汽船三菱公司成立後，航行於橫濱與上海間者，爲其嚆矢。後因日本海運事業之發展，與吾國航權之被侵佔，不特中日貿易品，全由日輪運輸，吾國沿海航業與內河航業，亦受日輪之操縱。茲分別略述如左：

日本海運事業之所以長足發展，不得不歸功於政府之獎勵保護。自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年），三菱汽船公司成立後，日本政府，年予補助資金，並時供給輪船，竭力助長其發展。後雖設共同運輸公司（明治十四年），牽制三菱汽船公司之發展，但於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又使二公司合併，改稱日本郵船公司。後於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雖將郵船公司，改爲民營，但自明治初年，以至現在，對於海運事業之獎勵保護政策，始終未變。數十年來，獎勵方法，不勝枚舉。且自明治三十年以來，日本政府，對於海運事業之補助資金，每年常在日金六百五十萬圓以上，最近則已超過一千萬圓。故其發展，殊爲迅速。茲將明治三年（一九七〇年）以來，日本汽船帆船之增加趨勢，作表如左：

日本汽船帆船之增加表

年	汽船		帆船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明治三年(一九七〇)	三五	一五、四六八	一一	二、四五四
明治一〇年(一九七七)	一八三	四九、一〇五	七五	二、六四八
明治二〇年(一九八七)	四六六	七三、三三三	七九	六〇、九七五
明治三〇年(一九九七)	一、〇三三	四八、七九九	七五	四八、二三〇
明治四〇年(一九〇七)	二、二三三	一、二六、四四五	四、八一	三六五、〇三三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	三、四七七	一、五三、四〇四	一四、五三	六〇九、一〇〇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	五、八一〇	三、〇七、四九二	三四、八二	一、二七三、九八五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	八、〇九一	三、七六、七〇〇	四三、二四三	一、二七三、〇九四

今觀此表，可知六十年來，日本海運事業發展之迅速。一國之海運事業，既已發達，則於貨物之運輸，必取外國船舶而代之。故於明治初年，日本對外貿易品，全由外船裝運；明治二十一年（一八

八八年），日本對外貿易品，而由日船裝運者，尙僅百分之七；且此百分之七，乃日本近海貿易，而非歐美之遠洋貿易；而在歐戰期內，日船運輸者，竟達總額之百分之八七·九。增加之速，殊堪驚異。茲將明治二十一年以來，日船與外船裝運日本對外貿易品之金額，及其百分比，作表如左：

日船與外船裝運日本對外貿易品之消長表

年 代	實數（單位日本千圓）			百分比		
	總額	日本船	外國船	總額	日本船	外國船
一八八八	一七、八五	八、九七	一八、二九	一〇〇·〇	七·〇	九三·五
一八九二	一六〇、三三	一五、六七	一四、九一	一〇〇·〇	九·九	八九·九
一八九七	三七〇、四〇	六、八一	三〇一、五三	一〇〇·〇	一八·六	八一·四
一九〇二	五八、二四	二〇、〇一	三三、三〇	一〇〇·〇	三九·〇	六〇·八
一九〇六	九九、四三	三六、四五	五五、六六	一〇〇·〇	三九·六	六〇·一
一九一〇	一、四一、三八	五三、〇九	六〇九、八三	一〇〇·〇	四三·七	五三·四
一九一四	一、一八、二六	六三、三六	四九五、八三	一〇〇·〇	五六·九	四二·九

一九一六	一、八五、七六	一、三五〇、八六	四五三、一九	100.0	七三·八	二四·四	二·八
一九一八	三、五四、〇〇	三、一三、二四六	三七七、〇〇	100.0	八七·九	一〇·四	一·七
一九二〇	四、二七、六〇	三、〇八、二四二	一、三三、一〇五	100.0	七三·二	二六·二	一·六
一九二一	二、八六、七〇	二、二五、三六	六九五、九六	100.0	七四·二	二四·〇	一·八
一九二四	四、二九、三四	二、六三、五八	一、五七、五八	100.0	六一·九	三七·一	一·〇
一九二六	四、四四、七五	二、九三、四六一	一、四〇、六三	100.0	六六·四	三三·二	一·四
一九二八	四、一五、四七	二、八〇、五四	一、二四〇、四四	100.0	六七·四	二九·八	二·八

今觀此表，日船所運之對外貿易品，以歐戰期內爲最多，近雖漸減，但仍占輸出入總額之百分之六七·四。惟此百分比，乃指日本對外一切進出口貨而言。歐美各國，大致皆有遠洋航線，直接運日之貨，勢必歸其本國輪船運輸；是以日本對外貿易品之輸出入，尙有百分之三十，在外國輪船之手。而在中日貿易則不然。吾國既無遠洋航線，則凡日本輸華之貨，當然由日商交其本國輪船運入吾國外，吾國輸日之貨，因吾國出口商業，亦在日人之掌握，故亦多歸日輪裝運。是以中日貿易之運

輸，盡在日人之掌握；且因吾國航權之被侵佔，遂至沿海航線，與內河航線，皆有日船充塞其間。茲先就中日間之航線，略述於後。

日本對華海運，由日本政府，指定路線者，約有下列數條：

一、神戶長崎上海線，配船二艘，共計一萬零五百餘噸。

二、神戶門司上海線，配船五艘，共計一萬五千五百餘噸。

三、神戶天津線，配船三艘，共計六千五百餘噸。

四、橫濱牛莊線，配船四艘，共計七千四百餘噸。

五、大阪神戶青島線，配船一艘，五千餘噸。

以上五線，屬於日本郵船公司，並由日本政府，每年補助日金二百五十萬圓。

六、神戶大連線，配船四艘，共計二萬二千八百餘噸。

七、大阪神戶青島線，配船一艘，計三千九百餘噸。

以上二線，屬於大阪商船公司。此外，大阪天津之間，大阪商船公司，亦配三船，共計七千八百餘

噸。日本與吾國長江各埠，直航之貨船，屬於日本郵船公司者，已有十二艘之多。

以上所述，不過日本二大輪船公司之對華航線而已。餘如原田汽船公司、朝鮮郵船公司、山下汽船公司、川崎汽船公司、三井物產公司船舶部、阿波國共同汽船公司等，對於中日間貨物之運輸，亦多派船承攬。且如日郵之歐美、印度、南美、澳洲線，大抵皆經上海、香港。大阪商船之紐約線，則至吾國之天津、青島、大連等埠。西雅圖線，則多兼往大連。歐洲、澳洲、非洲線，亦皆經由上海。是以不特中日間之貿易品，純由日船裝運，吾國對歐貿易之商貨，亦有一部分，爲日船所吸收矣。

至於吾國沿海與長崎航路，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得准日船自由行駛。大致日船行駛於吾國沿海各埠者，以大連汽船公司爲主，大阪商船公司次之。行駛於長江各埠者，則以日清公司爲主。茲將日船在吾國沿海長江航路之船數噸數，略舉如左：

長江各埠，二十三艘，四萬六千二百餘噸。

沿海各埠，二十三艘，四萬八千一百餘噸。

不定期船，二十三艘，六萬四千六百餘噸。

共計六十八艘，十五萬九千噸。

至於行駛吾國內河之日本小輪，在江浙方面，因吾交通日便，已不重要；而在湖南，如長沙、常德、湘潭間者，仍有相當勢力。船艘雖多，但其噸數，每艘不過在二十噸左右，較之上述之幪幢巨舶，不能相提並論，故從略。不過吾國沿江沿海以及內河之日輪，常視貿易之盛衰，與吾國抵制日貨之消長，而有增減，不能一概而論也。

第十節 日本對華貿易之經營

日本對華貿易之輸出入，及其貨物之運輸，概如上述。惟按中日間之貿易，不特貨物之運輸，操於日船之掌握，即其輸出入之經營，在日本方面者，固無待論；在吾國方面者，亦皆操於日本商行之手。吾國在日僑商，雖有一二十家，亦營中日間之輸出入貿易；但因資本不足，經營不良，既無勢力雄厚之金融機關之援助，又無政府領署之獎勵與指導；一任自然，不加聞問，數十年來，日見消沉。而日方經營中日貿易之商行，於數量，日見增加；於資本，日見雄厚；於管理，日趨新穎。加以金融機關之援

助，日輪公司之聯絡，繁榮隆盛，日進無已。故據一九二九年日本政府所調查，在華之日本商店公司，已達四千七百九十二家。惟此四千七百餘家之中，直接出售日貨之小商店，實占大部分。而營輸出入貿易者，不過資本雄厚，規模偉大之數十家大公司而已。茲將其重要者，略述如左：

日本經營對華貿易之大公司中，當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即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爲最鉅。總行設於東京，另設分行於吾國之上海、漢口、青島、香港、天津、大連、哈爾濱、瀋陽等地。已收資本日金一萬萬圓。營業範圍，不限於吾國。其由該公司輸入吾國者，有煤、綢、糖、機械、木材、米、麥、麵粉、五金、洋灰、毛線、毛織物、紙、橡皮、飲料、染料、藥品、硫酸銹肥料、磷礦石、人參、澱粉等。由華輸日者，則爲豆餅、油類、麵粉、雜糧等。

其次，則爲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總行設於東京，另設分行於吾國之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瀋陽、大連、哈爾濱、香港等地。對華輸入貿易，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相同，包括日本對華輸出一切貨物。由華輸日之物，則似集中於豆餅與油類，如桐油、豆油、花生油等。

以上二家，營業種類，較爲廣泛。其次，如（一）株式會社石井商店，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

上海、漢口、溫州。由日輸華之貨物，有布、五金、工業藥品、油漆、織物、玻璃器具、橡皮製品等。由華輸日者，則爲豬毛、菜籽、麩皮、牛骨、牛皮、青麻等。(一)住友合資會社，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上海。營業種類，專由日本輸入電氣銅、鋼鐵管、電線、被覆絕緣電纜、鍛銅，以及各種機械、人造肥料、硫酸、硝酸等。(二)大倉商事株式會社，總行設於東京，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北平、瀋陽、安東。由日輸華之貨物，以海產品、軍需品、紡織機械爲主。由華輸日者，則以牛皮爲主。兼營其他原料品之輸出業務。

至於專營棉花棉紗棉織品者，則以下列數家爲最鉅。(一)日本棉花株式會社，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上海、香港、漢口、青島、天津、鄭州以及東三省各地。營業種類，由日輸華者，爲棉紗、棉布，以及其他棉製品。由華輸日者，爲棉花、黃麻。(二)東洋棉花株式會社，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大連、牛莊、瀋陽、長春、鐵嶺、哈爾濱、安東、青島、濟南、上海、漢口、天津、香港。專營中日二國間棉花棉紗棉布之輸出入。(三)江商株式會社，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上海、香港、青島。營業種類同上。(四)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上海、漢口、青島、天津、濟南。營業種類，爲棉紗、棉布以及其他棉織物之對華輸出。(五)日本商工株式會社，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上海。營業

種類，由日輸華紡織品，由華輸日棉花與毛類。

至於專營電氣用具之公司，則有（一）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總行設於東京，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天津、大連。營業種類，由日輸華電線電池以及其他電器用具。（二）東京電氣株式會社，總行設於東京，在華分行，設於上海。營業種類，由日輸華電池與配線器具等。（三）藤倉電線株式會社，總行設於東京，分行設於上海。營業種類，由日輸華各種電線電池及其附屬品。

專營礦產者，則有（一）東亞通商株式會社，總行設於東京，在華分行，設於上海、漢口、蕪湖、大冶。營業種類，由日輸華者，為煤、銅、鉛、銑鐵、洋灰、耐火磚等。由華輸日者，有鐵礦石、黃石，以及其他礦石等。（二）中公司，總行設於東京，分行設於上海、蕪湖、青島。專營鐵礦石之對日輸出。（三）山下礦業株式會社，總行設於東京，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專營煤與其他礦產物之對華輸出。（四）占部商店，總行設於福岡，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專營煤之對華輸出。

專營紙與造紙原料者，則有（一）富士製紙株式會社，總行設於東京，在華辦事處，設於上海、天津、香港、漢口。專營洋紙之對華輸出。（二）大同洋紙店，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大連、天津。

香港。營業種類，由日輸華紙、造紙原料、與印刷油墨等。(三)日和洋行，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上海。營業種類，由日輸華印刷用紙、捲煙用紙等。

專營藥材與化妝品者，有(一)東亞公司，總行設於東京，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天津、漢口。其營業，專由日本輸入藥品。(二)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總行設於京都，在華分行，設於上海。營業種類，專由日本輸入工業用肥皂、與工業藥用品。(三)中山太陽堂，總行設於大阪，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北平、瀋陽。營業種類，專由日本輸入化妝品與製造化妝品之原料。

餘如東洋煙草株式會社，設總行於東京，分行於上海，專營二國間煙葉與製造捲煙器具之輸出入。野村木材株式會社，設總行於大阪，分行設於上海，專營木材木箱等之輸華，並設工廠於上海。日比野洋行，設總行於歧阜，分行於上海，專營陶器磁器之輸華。鈴木商店，總行設於東京，在華分行，設於上海，其營業，則為味之素澱粉之對華輸出。燧生火柴有限公司，設總行於上海，分行於蕪湖、鎮江、南京，並建工廠於上海、鎮江，營業種類，除在華製造火柴外，並由日本輸入火柴、火柴原料、與製造火柴之機械等。

以上數十家，爲日本經營對華貿易商行中之較鉅者。實收資本，共計達日金五萬萬圓。至於設立於吾國各大都市之日本商店，卽在上海一埠，已在六百家以上。內如專以日人爲對象之日本飲食店，蔬菜肉食舖等，尙不在內。餘如天津、青島、漢口、北平、濟南、福州、廈門、廣州、南京、蕪湖、杭州、沙市、宜昌等地，莫不皆有日人之商店，自百數家以至數百家不等。所營業務，不外二端。一卽推銷日貨。二卽收買吾國之土產，如雜糧、皮毛、油類、骨粉、石棉、藥材、棉花、雞蛋、花生、麩皮、礦石、絲麻，以及古玩等。

日本對華貿易，於公司商店之外，又有資本雄厚之銀行，如三井銀行、三菱銀行、住友銀行、正金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等，爲日本對華貿易商公司之金融上之後援。故其資力之雄厚，勢力之偉大，非吾國少數無組織無援助之對日貿易商人，所能望其項背。則謂最近中日二國間之貿易，純在日人之手，亦無不可。且其資本雄厚之銀行，不特助長日本對華貿易之發展，促進對華之商品輸出，且更運用其國內之剩餘資本，投資於吾國之農、工、交通等業，實行對華資本輸出。此爲資本帝國主義之特性，且爲領土侵略之經濟基礎焉。

後篇 日本對華資本輸出

第一節 日本對華資本輸出之特性

資本帝國主義，對於經濟落後之國，不特推銷其工業生產物，力圖商品輸出，且更實行資本輸出。蓋資本主義國家，於自由競爭全盛時代，以商品輸出為主；而在一般主要工業，傾向獨占時期，則其資本輸出，漸占優勢。蓋因商品輸出，以後進國家之購買能力為前提；而後進國家，經濟幼稚，無力購買。但在資本主義發展之國，資本蓄積過多，一般利率下落，不得不急謀投資之途徑。投資之法，惟有發展國內工業。然以所產之物，國內既難盡量銷售，國外則因後進國之購買力薄弱，亦難暢銷無窮；故其國內工業，不能盡量擴充，乃不得不變更方策，由商品輸出，而為資本輸出。資本輸出，雖在荒涼不毛之地，數萬萬圓之資本，不難消耗於數年之間。若是，則在資本主義國家，既可減少資本過剩

之壓迫，又有相當利息可收。國外，可以增進後進國家之購買能力，而為資本主義國家銷售剩餘之產物。此為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而非少數資本家之有意識之行動也。

以上所述，為資本主義國家，實行資本輸出之通因；日本資本輸出之原因，自難例外。不過日本之對華資本輸出，在此普通原因之外，又有其他特殊原因，略述如左：

(一)日本工資之騰貴，與吾國工資之低廉。茲就中日二國紡織業勞動者之工資言之。二十餘年以前，日本紡織業勞動者之工資，男工每日平均在日金四角左右，女工則在日金二角五分左右。而在現在，男工每日平均在日金一圓五角左右，女工則在日金一圓二角左右。但在吾國，紡織業勞動者之工資，尚極低廉，恰與二十餘年以前日本紡織業勞動者之工資相若。是以吾國紡織業勞動者之工資，僅及日本之二分之一，以至四分之一。其他工業之勞動者之工資，亦呈此狀。日本為利用吾國工資低廉之勞動者計，故作資本之輸出。

(二)關稅自主以前，日貨輸華，僅收值百抽五之進口稅，與輸入內地之百分之二·五子口稅。稅率既輕，推銷自易。吾國關稅自主後，稅率之增減，權操於吾，吾國為保護本國工業計，增加進口稅，

自在意料之中；且於事實上，亦已次第實施。進口稅率既增，日貨之輸入吾國者，自難與吾國自製者競爭。日人有見及此，故於吾國廣設工廠，就地製造，就地出售，避免吾國之進口稅。此點，亦爲日本對華資本輸出之要因。

(三)工業投資權之喪失。上述二點，雖爲日本對華資本輸出之特殊原因；然如吾國之工業投資權，並未喪失，日本卽無在吾領土之內，設廠製造之權；則吾工資雖低，進口稅率雖重，皆不足爲日本對華資本輸出之原因。但自中日戰後，所訂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三項有云「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此乃以明文規定，日人在華，有工業之投資權。翌年，又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中，詳細規定如下「凡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往來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於是不特已開之商埠，日人有工業投資之權，卽在該約簽訂以後，所開之商埠，日人皆有設廠製造貨物之權。此點，不特爲日本對華投資之捷徑，且爲吾國工業不能發展之一大原因。

以上三點，爲日本對華資本輸出之共通的特殊原因。餘如對華之鐵路投資，則在攫奪沿線之

經濟政治權利，實現其大陸政策。對華之農業投資，則因日本國內水田之缺乏，食米之不足；於是輸入朝鮮所產之米，以供本國人民之消費，而驅朝鮮貧農，就食於吾國。對華之礦業投資，則因日本國內，本無鐵礦。煤礦雖有，然因藏量不多，採費昂貴；是以投資於吾國之煤鐵礦業，而將所產之物，運入本國，以免日本工業之主要原料之煤鐵，有中絕之虞。

以上數因，皆非一般資本帝國主義資本輸出所通具，而為日本對華投資之特性；故特列舉於上。此種特性，試觀日本對華投資之區域，及其投資之對象，即可瞭然矣。

第二節 日本對華鐵路投資

日本對華輸出資本之中，鐵路投資，占各業之首位。投資之區域，集中於吾國之東北四省，企圖實現其大陸政策故也。其他各省，雖亦有零星鐵路借款，但其重要程度，較之東北四省日本之鐵路投資，不啻有天淵之別。故先將東北四省日本投資之鐵路，略述如左：

東北四省所有鐵路之中，純屬日本資本，且由日人經營者，有二：一為南滿鐵路，二為吉長鐵路。

日本借款，而由吾國經營者有三：一爲四洮鐵路，二爲洮昂鐵路，三爲吉敦鐵路。中日合辦者有三：一爲天圖鐵路，二爲金福鐵路，三爲溪城鐵路。然按上述日本借款，吾國經營，與中日合辦者，乃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之情形而已。九一八以後，不特與日資有關之鐵路，盡入日人之手，完全吾國自辦之鐵路，亦已悉被日人所佔有。不特吾國自辦之鐵路，悉被日人所佔有，英國借款之北寧鐵路，已去其大半，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亦在日人虎視眈眈之下，有隨時攫爲己有之趨勢。所謂日本對華鐵路投資者，已有明日黃花之概矣。

(一) 南滿鐵路，起源於日俄戰後，俄國以中東鐵路之南段，自長春至大連間之管理權，讓與日本，而成南滿鐵路之幹線。一九〇六年，中日二國，締結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加以承認。並於附約第一款中，規定「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之軍用鐵道，仍歸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此即南滿鐵路之安東線。是以南滿鐵路，始於日俄戰後，俄國權利之讓渡，以及戰時之軍用鐵路，而由清廷認歸日人經營而成。日人自得俄國之繼承權後，即由日皇批准設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規定資本額爲日金二萬萬圓，現已增資至日金八萬萬圓。該社除鐵路財產外，並有煤礦鐵礦，鐵路附屬地，以及航

運公司等。故其營業範圍殊廣；而其基本事業，則在鐵路。該路幹線支線合計，全長一千一百十四公里。業營之發達，設備之完善，爲東北四省各路之冠。一九三〇年，南滿鐵路之貨物運輸，共計一五、九六八、〇〇〇噸，占第一位。北寧鐵路之貨物運輸，共計八、六一三、〇〇〇噸，占第二位。中東鐵路之貨物運輸，共計四、五二七、〇〇〇噸，占第三位。是年之旅客輸送，滿鐵八、九六七、〇〇〇人，（一九二九年，達一〇、五七六、〇〇〇人）亦占第一位。北寧六、九〇七、〇〇〇人，占第二位。中東三、五六七、〇〇〇人，占第三位。至於設備方面，一九二八年冬，滿鐵共有機車四五五輛。按照該路營業路線，每十公里，平均有機車四·一輛。占第一位。中東，共有機車五〇九輛，因營業路線較長，（一、七二七公里）每十公里，平均有機車三·〇輛。居第二位。滿鐵共有貨車七、五五五輛。每十公里，平均有貨車六七·五輛。亦占第一位。中東雖有貨車一〇、三四五輛，每十公里，平均有貨車五九·九輛。居第二位。該路之營業收支，發展亦極迅速。計於一九〇七年，收入共計日金一千二百五十四萬圓。而在一九二八年，增至二萬四千萬圓。在此二十一年之間，約增十九倍。純益金，在一九〇七年，僅有日金二百萬圓。而在一九二八年，增至四千二百五十萬圓，約增二十二倍。則其發展之迅速，勢力之雄厚，可見。

一斑矣。

(二)吉長鐵路，在吉林與長春之間，全長一百二十七公里。光緒三十三年，因日人一再要求，乃訂借款條約，開始建築。在借款期三十年內，由滿鐵經理。故於事實上，已由滿鐵直接經營矣。

(三)四洮鐵路，幹線自四平街至洮南，支綫自鄭家屯至通遼，全長四百二十六公里。該路起源於民國二年十月之中日交涉。日本投資額，計正金銀行日金五百萬圓，滿鐵借款，日金三千二百萬圓。於民國六年，分段興工，至民國十年底，全路完成。

(四)洮昂鐵路，自洮南至黑龍江之昂昂溪，全長二百二十四公里。民國十三年，建築之時，由滿鐵墊款承包，訂立承包契約。建築經費，共計日金一千八百萬圓。工竣之日，六個月內，全部付清；否則改爲借款契約。該路工竣後，六個月內，吾國財政困難，無力償付，遂成日本借款，而由滿鐵監理矣。

(五)吉敦鐵路，起自吉林，東至敦化，全長二百十公里。此線東延，可至朝鮮之會寧，爲日本侵略北滿，與對俄軍事上之重要路線。故在九一八以後，日本即以武力趕築敦化以東一段，以期直達會寧，現已竣工。吉敦路，動工於民國十五年六月，由滿鐵墊款承包。承包金額，日金二千四百萬圓，因未

償還，而成日方借款，該路遂入日人之手。

(六) 金福鐵路，路線全在日本租借地金州半島以內，全長一百另二公里，資本共計日金四百萬圓。民國十四年底完成，由金福鐵路公司經營。名雖中日合辦，實爲日人所管。

(七) 溪城鐵路，爲東四省之輕便鐵道。路線自本溪湖，經牛心台，至城廠。全長二十四公里。資本，滿鐵占十之七，本溪湖煤鐵公司占十之三。該路營業，以運煤爲主。

(八) 天圖鐵路，亦爲輕便鐵道之一。路線自吉林之天寶山，而達圖們江之上三峯，爲吉會鐵路之東段。資本，日金四百萬圓。吉林省府，與東方拓植會社，各任其半。

總計東北四省，日本經營或受日方支配之鐵路有八，全長二千三百三十八公里，占東北四省所有鐵路之百分之三八·八。中俄合辦，與英國借款之鐵路有三，全長二千二百四十一公里，占東北四省所有鐵路之百分之三七·〇。完全吾國自辦之鐵路有十，全長一千四百六十五公里，占東北四省所有鐵路之百分之二四·二。三方比較，日方仍占首位。至於歷年以來，日本對華鐵路借款，鐵路墊款，以及鐵路材料借款，則已遍及各地，共計已達日金二萬萬圓有餘。至如日本直接經營之

滿鐵，與中日合辦之金福鐵路等，尚不在內。惟按日本對華鐵路投資，有百分之九十五，皆在歐戰期內，與歐戰以後。此固乘歐美各國之無暇兼顧；但其主要原因，則在歐戰期內，日本對外貿易，有鉅額出超，現金內流，國內金融資本膨脹，遂向吾國投資耳。

第二節 日本對華礦業投資

日本對華之礦業投資，始於日俄戰後。投資對象，集中於煤鐵二礦。地點，煤礦，東北四省居多，且皆集中於遼寧。鐵礦，則各地皆有。投資總額，約在日金二萬萬圓以上。各礦之投資額，以撫順煤礦爲最鉅，幾占日本對華礦業投資額之半數。茲分別略述於後：

先就煤礦言之，則有（一）撫順煤礦。考撫順煤礦，在日俄戰時，爲日本所占據，而由滿鐵經營。遜清末年，始經吾國之正式承認。該礦純屬日資，資本額在日金一萬萬圓以上。該礦之儲藏量極富，約有九萬五千萬噸。已被日方所採掘者，在七千五百萬噸以上。

（二）煙台煤礦。此礦讓與日本之經過，與撫順煤礦相同。資本純屬日方，列入撫順煤礦之資本

額內，亦由滿鐵經營。儲藏量，約有四千萬噸。年產額，約在十五萬噸左右。

(三) 本溪湖煤礦，亦於日俄戰時，爲日人所占據。日本大倉組，竟自開採，所產半屬無烟煤。歷經交涉，直至宣統二年，始定中日合辦，定名爲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共有資本日金七百萬圓，中日各半。儲藏量，約有九千萬噸。年產額，約在五十萬噸左右。

以上三大煤礦，其較著者。其他中日合辦之煤礦，則有熱河阜新縣之新邱煤礦，於民國四年，歸大新公司經營。錦西大富溝煤礦，則於民國七年，由中日商人合辦。安徽懷寧縣之煤礦，於民國五年，組織中日實業公司經營。河北宛平之楊家坨煤礦，於民國六年，合組楊家坨煤礦公司經營。民國八年，中日商人，合辦西安北截河子煤礦。同年，合辦撫順石門寨煤礦，撫順東得古土口子煤礦。民國九年，合辦西安東孟河壳煤礦。十年，又由中日旭業公司，開採章邱普濟鎮煤礦。再如山東坊子村煤礦，與山東淄川之煤礦，則於光緒二十六年，先由德人所設之山東德華煤礦公司開掘，後於歐戰時，爲日人所佔領。華府會議後，始定中日合辦，而由魯大公司接收經營。

至於鐵礦，則有(一) 本溪湖廟兒溝鐵礦，宣統三年，中日合辦，成立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並設

有本溪湖製鐵廠，即以廟兒溝鐵礦所產之礦砂爲原料，本溪湖煤礦所產之煤爲燃料，製造生鐵。該廠之生產量，因鐵價時有上下，故無一定。計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十八年止，該廠共產生鐵六十八萬七千餘噸。

(二)遼寧鞍山鐵礦，於民國五年，由中日合辦，組織振興鐵礦公司經營之；而於實際上，則受南滿鐵道會社之支配。該礦位於遼陽海城二縣之間，儲藏量極富，估計約有四萬萬噸。南滿鐵道會社，並設鞍山製鐵所，於南滿鐵路之鞍山與立山兩站之間，與振興鐵礦公司，訂立合同，該礦所產之礦砂，俱歸該所承購。最近之年產額，約在二十萬噸以上。總計自民國八年起，至民國十八年止，該所共產生鐵一百三十萬噸。

餘如遼陽弓長嶺，則有弓長嶺鐵礦公司，於民國八年，歸中日合辦。山東金嶺鎮之鐵礦，亦爲中日合辦，而由魯大公司經營。近因鐵價下落，暫停採掘。以上所述，如鞍山鐵礦、本溪湖鐵礦、弓長嶺鐵礦，名雖中日合辦，實際皆在日人之手。至於虧欠日債之鐵礦鐵廠，則有湖北漢冶萍公司。該公司於光緒二十九年，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日金三百萬圓，爲日資輸入之始。民國二年，又借日債一千五百

萬圓，規定四十年內，供給日本鐵砂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並定生鐵之價，每噸日金二十六圓。民國十三年，又借日金八百五十萬圓。總計至十三年止，該公司共負日債日金三千八百二十五萬圓，銀二百五十萬兩。再如安徽繁昌鐵礦，雖由吾國商辦之裕繁公司經營，但因日債關係，故亦訂有鑛砂銷售日本之合同。

煤鐵之外，鉛礦則有（一）間島大寶山鉛礦，歸南滿大興合名會社經營。

（二）通遠青城子鉛礦，由中日礦業公司經營。銀銅礦，則有

（一）吉林延吉天寶山銀礦，由天寶山公司經營。

（二）華河口驛盤嶺銅礦，由中日礦業公司經營。以上雖皆中日合辦，實權皆在日人之手。

今按日本煤鐵之供求，煤之供給，尙感豐富，約占日本全國礦產總值之三分之二。日本本國之產地，可分北海道、常磐、宇部、北九州四區。內以北九州產額最多。此外，台灣、朝鮮、庫頁島，亦稍產煤。昭和元年至三年，平均每年之煤產額，日本本國，三千二百九十三萬噸，台灣，一百七十五萬噸，朝鮮，七十三萬噸，庫頁島，三十九萬噸。共計三千六百八十萬噸。故其價值，爲各種礦產之冠。惟因儲藏不多，

採掘困難；且因工資騰貴，生產費用，遂較吾國爲貴。是以日本本國之煤礦業者，力阻撫順煤之輸入。日人一方面鑒於本國煤之藏儲量不多，爲未雨綢繆計，實行侵佔吾國產量豐富之煤礦；他方面，則因吾國工資低廉，而又貨棄於地，遂越俎代庖，而作煤礦業之投資。

至於鐵礦，日本所產極微，本國僅有釜石鐵礦一處，年產銑鐵五萬六千八百餘噸。朝鮮之兼二浦鐵礦，年產銑鐵十三萬一千噸。（以上亦爲昭和元年至三年之平均年產額）二者共計，不過十八萬八千噸。但其需要額，平均每年達一百五十四萬四千噸。供求相抵，每年不足一百三十五萬六千噸，此皆仰給於外國之輸入。而由外國輸入者，一爲製鐵原料之礦砂，平均年達一百二十八萬噸。內有半數，購自吾國。二爲銑鐵，平均每年達六十萬噸，內有百分之四十五，卽由吾國東北所輸入。是以日人爲解決鐵之供給計，不惜努力經營，而作鐵礦業之投資。其目的，固不在單純之營利而已。且因製鐵與煤礦，有密切關係，故於獲得採掘鐵礦權時，勢必兼攬煤礦，本溪湖煤鐵礦，卽其例也。

第四節 日本對華農業投資

日本對華農業投資之目的，一在驅朝鮮之貧農，就食於吾國之東北，而將朝鮮所產之食米，供給日本本國之消費；二在採伐吾國東北之森林，以充日本建築之用。

茲就日本本國米之供求而論。日本本國所產之米，不能供給本國人民之消費，不足之額，純賴朝鮮、台灣之移入，與吾國、西貢、暹羅之輸入。茲據日本米穀統計年報所載，自大正三年（民國二年）至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止，日本本國米之供求，作表如左：

日本本國米之供求（每三年平均 單位千石）

年	期	上年度之剩餘額	生產額	輸移入額	輸移出額	本年度之剩餘額	消費額
大正	三—五	六、〇三四	四、三九七	三、二七四	六八五	五、八五一	五、二一九
大正	六—八	四、二二五	五、九五七	六、一八一	六〇四	三、六六六	三、〇三三
大正	九—一一	五、九四三	五、七三三	五、一六四	四四六	六、九八一	六、三〇六
大正	一二—一四	六、四四五	五、七六九	九、二七七	一、二一〇	五、八三三	六、五五九
昭和	一—二	五、七四五	五、一三三	二、一五七	九二七	六、五五五	六、五三三

今觀上表，可知日本本國所產之米，不能維持本國之人口。考其所以不足之原因，並非純由人口之增加，在人口之增加外，又有每人消費額之增加。自大正三年至五年，平均每人之消費量，等於一・〇五九石。（約合吾國一石八斗四升五合）昭和元年三年，平均每人之消費量，等於一・二五石。（約合吾國一石九斗六升弱）消費量之增加，亦非日人食量之增加，而為日本經濟生活之進步；昔恃雜糧充飢之貧民，因生計寬裕，逐漸改食白米之結果。日本本國所產之米，既感不足，則非恃外國輸入，與殖民地之移入不可。茲將日本大正三年至昭和三年，米之輸入移入額，略舉如左：

米之輸入移入額（每三年平均 單位千石）

年	度	輸 入 額	朝 鮮 移 入 額	台 灣 移 入 額
大 正	三——五年	一、〇九二	一、〇四〇	七六九
大 正	六——八年	三、一四四	一、九二二	一、〇六三
大 正	九——一一年	一、七六六	二、五五五	八二三

大	正 一 二 一 一 四 年	三、三六一	四、一三三	一、七七一
昭	和 一 一 三 年	二、六七五	六、〇三三	二、四一九

輸入之米，自昭和二年至四年，平均每年自價格言之，暹羅約有日金一千八百四十萬圓，西貢一千二百三十萬圓，印度七百五十萬圓，美國五百四十萬圓，吾國一百五十萬圓。但按日本米之輸入源，以朝鮮最爲重要。自昭和元年三年，朝鮮移入者，平均每年在六百萬石以上。金額，平均每年達日金一萬八千八百萬圓。朝鮮之米，既有大宗運入日本，朝鮮人民之糧食，遂感缺乏，不得不輸入廉價之粟，以資抵補。故自昭和元年以來，三年之間，平均每年自吾國東北輸入朝鮮之粟，達日金三千萬圓。此即日本吸收吾國東北之粟，以充鮮人之食糧；而取鮮人之米，以補本國產額不足之政策也。

日人爲實現上述政策起見，即驅大批朝鮮貧農，移居吾國之東北，從事種植。則其結果，既可收獲大批雜糧，運入朝鮮，直接維持鮮人之生活，間接解決日本之糧食問題。且其移居之朝鮮貧農，就地取食於吾國之東北，直接可以減少朝鮮之糧食消費，間接可以增加朝鮮對日之食米輸出；故於

東北各縣，莫不皆有朝鮮農民之足跡。即以延吉、和龍、汪清、琿春、四縣而論，朝鮮農民已達五萬八千五百餘戶，約占四縣戶口之百分之六十。屬於朝鮮農民之土地，竟達十二萬四千餘公頃。至於其他各縣，鮮農人口，雖不若上述四縣之多，然其總數，恐在八十萬人以上。所耕土地，無從稽考。至於大規模經營，則如大倉於東蒙古所闢之田，約有二十萬畝。大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土地二千五百响，撥借南滿沿線土地二千一百响。再如亞東勸業會社、東洋拓植會社，亦皆以投資吾國東北農業，爲其主要業務。惟其投資額，究有若干，無從稽考。據日華實業協社之報告，純粹日資之農業公司，投資於吾國東北者，約在日金二千萬圓左右。至於中日合資，與日本個人經營者，皆不在內。况鮮農之在吾國延吉四縣所有之土地，已達十二萬四千餘公頃。每公頃若以日金三千圓計算，已有三萬七千二百萬圓。農具家畜之投資，尙不在內。至於在東北其他各縣之鮮農之產業，尙未計算在內也。

日本對華之林業投資，亦占鉅額。地點集中於吾國之東北三省。蓋東三省全部之森林面積，約有二千八百四十一萬四千餘公頃，爲日本之絕好投資對象。對於吾國林業，投資最早者，爲鴨綠江採木公司。該公司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中日合辦性質。民國元年以來，五六年間，未見增設。而在歐

戰期內，即民國七、八兩年之內，成立之林業公司，達二十家之多。大抵或為中日合辦，或由華人出面，日人出資，而由日人經營者。截止最近，此種林業公司，幾近三十家。投資總額，約有日金二千八百萬圓。

以上所述，為日本對華農業投資之大概。漁業投資，東北居多。閩、粵沿海，與青島一帶，亦有漁業公司之設立，近且侵及吾國江浙沿海。惟於捕魚季節，始由日本來航，即將所捕之魚，傾銷於吾國市場。漁季既過，即多歸航。屬於流動性質。投資總額，不易估計；故從略。

第五節 日本對華工業投資

日本對華工業投資的特殊原因，與吾工業權喪失之由來，已於本篇第一節中，述其大概，茲從略。考日本對華工業投資之中，以紡織業為最鉅。地點，集中於上海，次即為青島。歐戰以前，日本在華紡織工業，勢力極為薄弱。宣統末年，日本在華紗廠紡錠，不過七萬五千餘錘。民國五年，亦尚十五萬五千八百錘。而在民國十二年，增至九十六萬錘。民國十九年，增至一百四十八萬九千錘。二十年，一

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鎊。二十一年，又增十萬九千餘鎊。故至民國二十一年底，日本在華紗廠之紡錠，共有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鎊。（吾國自辦者，有二百五十二萬二千三百鎊。）出紗八十八萬另五千九百七十九包。（吾國自辦之紗廠，在民國二十一年度，共計出紗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包。）投資額，約在日金二萬五千萬圓以上。日資之紡紗公司，在上海者，有九家，共有工廠三十所。在青島者，六家，共有工廠十所。在漢口者，一家，工廠一所。在瀋陽者，一家，工廠一所。在大連者，一家，工廠一所。在金州者，一家，共有工廠二所。

至於日本在華之其他紡織工業，則除上海、天津二地，最爲發達外，其他各埠，如青島、漢口、沙市、重慶、瀋陽、旅順各地，亦皆有之，共計有公司二十四家。所製之物，種類至雜，如棉布、麻袋、衫袴、綳帶、毛巾等。內有六家，則製生絲與絲織品。資本總額，約在日金三千萬圓左右。

日本在華之火柴工業，集中於青島，計有火柴公司九家。生產額，每日約在一百三十噸左右。在天津者，共有二家。生產額，每日約有七十噸。在上海者，則爲燧生火柴公司一家，設有二廠，一在上海，一在鎮江。生產額，每月約有一千八百箱。三地共計，資本總額，約在日金三百萬圓左右。

日本在華之玻璃與陶瓷工業，集中於上海一地，計有工廠十四家，內以製造玻璃與熱水瓶爲主。在天津者，三家，二營燒磁，一營窯業。在青島者，二家，皆營窯業。在漢口者，二家，製造玻璃。在東北者，三家，皆業窯業。各地共計，資本總額，在日金四百萬圓以上。

日本在華之皮革工業，在天津者三家。在上海者二家；一名江南製革廠，一名中華皮革廠。在漢口、青島者，各一家。四地共計，資本總額，在日金七百萬圓以上。

日本在華麵粉工業，則有滿洲製粉會社，設於鐵嶺，資本達日金五百七十五萬圓。裕昌源製粉會社，設於長春，資本日金一百六十五萬圓。亞細亞製粉會社，設於開原，資本日金一百萬圓。在青島者，亦有二家。資本額，一爲日金五十萬，一爲三十萬。總計日本在華麵粉公司，共有五家，資本總額，日金九百十萬圓。

日本在華造紙工業，自其公司數言之，似以上海爲最盛。蓋於上海一埠，日本之紙業公司，共有七家之多。然其所製者，不過紙盒與包裝用紙，故其資本極微，上海全埠，不過日金二萬圓而已。而在安東，則有鴨綠江造紙會社，資本達日金五百萬圓，直接採取東北之木材，以供造紙之用，爲日本在

華之最大造紙公司。

日本在華之釀造工業，亦爲日本大工業之一地點，集中於吾國之東北與華北。所營事業，不外製油製酒二項。其在上海者，雖有釀造醬油，但其資本，微不足道。計在東北之日本釀造工廠，共有八家之多，資本總額，達日金一千萬圓。在漢口者，共有四家，資本，已知者一家，達日金四百萬圓。在青島者十家，資本共計在日金二百五十萬圓左右。上海與天津二地，雖亦有七八家，但其資本，不過日金數萬圓而已。若就全體而論，日本對華釀造業之投資額，約有日金二千萬圓。

日本在華橡皮工業，以上海一埠爲最盛，計有工廠十家。漢口天津二地，亦有七家。所製者，以橡皮套鞋爲主。上海一埠，每日可出五百五十打。資本總額，在上海方面，共計約在日金二十五萬至三十萬圓之間。

日本在華化妝用品工業，在上海者，共有三家。資本，共計日金三十萬圓。生產品，以肥皂爲主。天津、青島、漢口三地，共有七家。生產品，以肥皂化妝品爲主。資本不鉅，總數不詳。而在東北者，則有滿洲石鹼會社，設於大連，資本達日金一百萬圓。四地共計，資本總額，約在日金一百五十萬圓左右。

日本在華肥料染料工業，則以東北爲最鉅。大和染料會社，設於大連，資本達日金二百萬圓。第二滿洲肥料會社，亦設於大連，資本達日金一百五十萬圓。餘在天津、青島、漢口，亦有七家，惟其資本，不若在東北者之鉅；七家共計，不過日金六十萬圓而已。若合東北方面之二大工廠計之，則其資本，亦在日金四百萬圓以上。

日本在華鐵工與機械製造業，以上海爲最盛，計有十三家。所製者，爲機械附屬品、電力發動機、紡織用品，以及中文打字機等。資本，約有日金一百萬圓。設於青島者，共有五家，亦製機械附件，資本約有日金十萬圓。而在東北者，則有大連機械製作所，設於大連，資本達日金一百萬圓。三地共計，日本在華鐵工與機械製造業之投資額，在日金二百萬圓以上。

日本在華食物與罐頭工業，則在東北者，規模較大。瀋陽之南滿洲製糖會社，資本達日金一千萬圓。大連之滿洲水產會社，與中日粉干公司，資本達日金三百萬圓。在青島者，則有煙草公司二家，共計資本日金五十五萬圓。蛋廠二家，資本不過日金三萬圓。至於上海方面，食物工廠，雖有六家，而資本不大。此外，天津方面，有東亞煙草株式會社，設有工廠，專製紙捲煙，日出二百萬支。以上各地共

計，日本之投資總額，約在日金一千五百萬圓左右。

至於其他工業，其由日本投資者，則在上海一埠，尚有十數家。出品有洋傘、帽子、蚊香、鉛筆、飲料等物。資本總額，約在日金六十萬圓左右。在青島者，則有木材工廠四家，資本共計日金一百二十五萬圓。膠澳電氣公司一家，資本日金二百萬圓，供給電力電燈。製冰工廠一家，資本日金十萬圓。而在大連者，則有製冰冷藏工廠三家，資本達日金三百五十萬圓。木材工廠二家，（一在安東）資本日金二百萬圓。餘如在天津、漢口二地，則有製冰、煤油爐、假象牙業等工廠七家，資本約在日金四十萬圓左右。故就上述各地各種雜工業而論，日本之投資額，亦有日金一千萬圓。

以上各種工業之日本投資額，約有日金三萬六千萬圓。且於額定之資本外，又有金融機關之後援，作低利之放款；故其勢力，常在吾國同種工業之上。是故吾國欲興工業，非僅增高關稅壁壘，阻止外國工藝品之輸入，所能收效；對於工業投資權之收回，尤須注意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〇九二七)

商學
小叢書
日本對華商業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實價貳角貳分

著者 趙 蘭 坪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六六三三上

498044



B.631
0